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50,641.18元，2017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26,111,501.80元，2017年末资本公积金为586,891,392.55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因公司201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八、重大风险提示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详细阐述。

九、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两票制	指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国发大酒店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
北京文化公司	指	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研发公司	指	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湖南国发	指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德泽环保公司	指	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用药研究中心	指	岳阳市国发植物用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钦州医药	指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医药	指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厂	指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农药公司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华大共赢基金	指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hai Gofar Marine Biolog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ofar Stoc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传真	0779-3200618	0779-32006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ofar.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剑、张恩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白毅敏、金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督导期至 2015 年年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募集资金 18,450.66 万元未使用完毕。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34,487,818.74	455,408,516.23	-4.59	506,408,0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641.18	-31,861,949.38		4,053,0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08,187.83	-41,028,543.79		-9,128,06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0,221.85	-18,593,188.28		-6,536,684.5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175,453.68	650,324,812.50	1.36	682,186,761.88
总资产	776,749,131.23	957,710,480.92	-18.90	984,019,102.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4.78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6.16		-1.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底，公司完成湖南国发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 18,925,419.54 元，是本年度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

2、2017 年度，湖南国发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未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是造成总资产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农药市场回暖，市场需求增大，湖南国发前期应收账款减少，且预收冬储款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162,669.92	80,106,570.26	119,243,703.24	127,974,87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437.10	-9,907,559.74	3,166,222.27	18,708,4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4,540.86	-11,017,212.94	-254,697.05	-3,401,7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927.83	10,872,376.44	10,521,690.27	41,091,082.97

第二季度收入下降主要是二季度湖南国发为应对日益加强的环保督查，进行技改和设备升级，生产销售受到影响；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是湖南国发冬储收入增加所致；

第一季度是农药销售淡季，第二季度湖南国发因技改和设备升级，生产销售受到影响，所以前两季度净利润较低，第三季度湖南国发生产销售恢复正常，净利润得到改善，第四季度净利润较高主要是公司出售湖南国发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39,596.72	①	-145,940.50	200,327.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060.05		2,750,969.40	2,059,15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64,926.34	②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141.76		-913,417.40	367,93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72,875.66	11,377,74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4,699.99		-713,721.86	-820,487.99
所得税影响额	-4,912.35		-38,170.89	-3,552.03
合计	27,158,829.01		9,166,594.41	13,181,126.90

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出售湖南国发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25,419.54 元，资产处置收益 691,656.93 元，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7,479.75 元。

②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是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16 年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产业、农药产业，还涉及酒店和环保；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湖南、北京、深圳等省（直辖市）。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 亿元，其中：农药产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44.85%，医药产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53.55%。医药产业中，医药制造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7.84%，医药流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45.71%。

1、医药产业：公司医药业务包括制造和流通两部分。

（1）医药制造

涉及医药制造的主要单位是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医药中药饮片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其主要产品有“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珍珠末、珍珠层粉、胃肠宁颗粒、复方苦木消炎片等。其经营模式为：①**生产模式**：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要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生产物料；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②**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酒精、白糖及布楂叶、珍珠母等多种中药材及各种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其生产的原材料均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遵照相关制度行使采购职能。③**销售模式**：招商代理和自有销售队伍相结合。对于广西、广东等成熟省区通过自有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其他省区通过招商代理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配送至终端药店，再销售给消费者。

中药饮片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获得 GMP 证书。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中药原材料，按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再将成品中药饮片通过医院、批发、连锁等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2）医药流通

涉及医药流通的单位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两家企业在广西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北部湾地区经营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拥有直营店 14 家，加盟店 65 家。

主要经营模式是，按照 GSP 的相关要求，从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家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客户。**批发业务**：主要是作为上游生产厂家、供应商的配送商，将各类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至各级医院、农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及加盟连锁药店。

零售业务：以直营店为载体，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均于 2014 年通过 GSP 认证，并取得 GSP 证书。北海医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钦州医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2、农药产业

从事农药业务的企业有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湖南国发其产品主要以光气为基础，主营化学农药产品、化工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是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湖南国发主要产品是氨基甲酸酯类光气合成农药，如：克百威、异丙威、仲丁威、苯菌灵等，中间体邻异丙基酚、邻仲丁基酚、正丁基异氰酸酯等，生物农药甲维盐。

湖南国发的**经营模式**为：

（1）生产模式：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执行内部计划工作管理流程，以销售部门确定的销售订单和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每年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月，每月参考销售计划、库存量、年度计划、设备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每月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时调整。

（2）采购模式：先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申报原辅料的采购计划，再由采购部门申报资金计划，从具有相关资质条件的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实行招标采购与比价采购。采购原辅料到货后，由质量管理部门对到货的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包装进行取样检验或查验，验收合格后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手续。一般采用以下方式保证货源质量及供货价格的稳定：①经实地考察调研，选择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大供应商合作；②实行比质比价，对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料价格、质量、性能、物流等重要指标全面比较；③随时了解市场动态、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尽可能在低价位订货，降低采购价格。

（3）销售模式：产品自主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分设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以及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发、维护，制定年度营销计划，以及销售管理和售后服务、货款回收。销售客户遍布全国，出口主要是东南亚、南美、中东等地区，销售渠道相对稳定。其产品主要是农药原药，下游客户多是农药制剂厂家，公司严格根据农药产品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管理办法，实施产

品的销售和储存运输，确保安全环保。

3、酒店

从事酒店业务的为公司的分支机构国发大酒店。国发大酒店的经营范围是：大型餐饮、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经营方式为自己经营管理。

4、环保业务

从事环保业务的公司为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湖南国发控股 51%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和再生综合利用的环保企业。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750 万元的价格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 50.4091%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款，湖南国发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也已完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将湖南国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不再从事农药的生产经营。

（二）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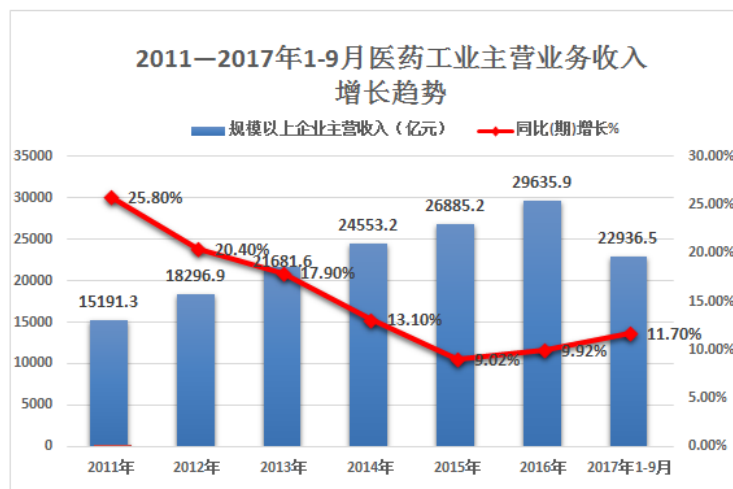
1、医药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中国作为全球医药市场中最大的新兴市场，2016年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三，仅次于美国和欧盟五国，为1243亿美元。在市场需求方面，国内老龄化进程加快及二胎政策放开、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为推动中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的三大驱动因素。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老年病、慢性病和肿瘤的发病率持续增长，这些驱动因素将持续存在并继续推动行业以高于GDP增速的速度发展。在产业结构方面，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国家引导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支持以创新为驱动的医药行业的发展。中国医药市场在未来5年会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2021年将达到1,782亿美元。

（2）医药制造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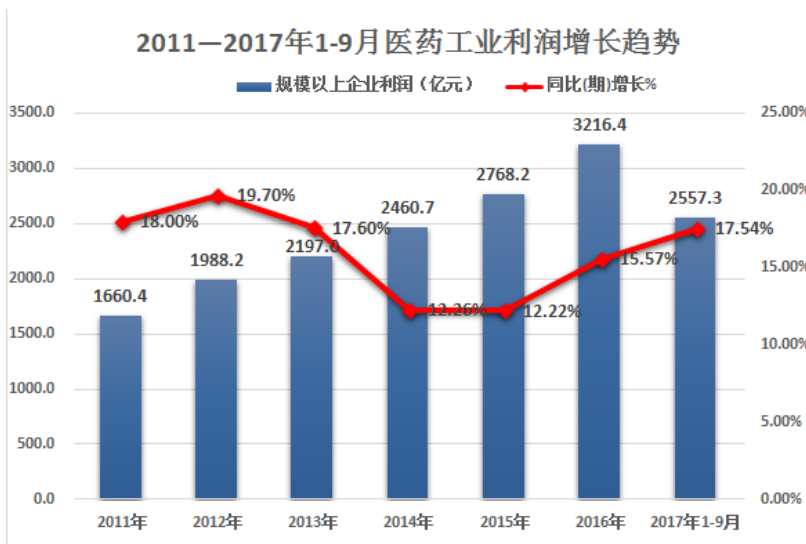
2017 年 1—9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6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90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1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中药饮片加工，增速为 17.20%。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557.26 亿元，同比增长 17.5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90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生物药品制造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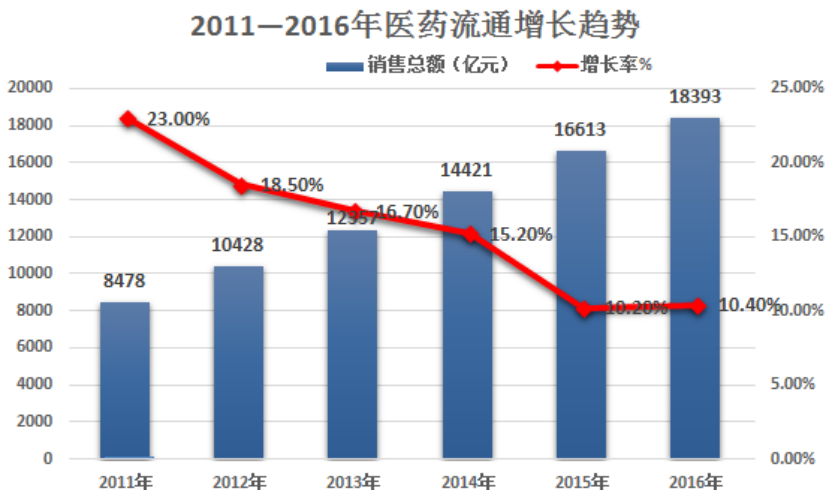
2017 年 1—9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收入利润率为 11.15%，较上年同期提升 0.6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4.98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医药流通行业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于 2017 年 6 月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016)》，2016 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升。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 2016 年度销售总额 18,393 亿元 (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67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商务部

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纲领性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各项改革举措将全面推行，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①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变

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引领下，行业业态重组将持续加速，批零业务一体化发展将成为主流，全国性、区域性药品零售品牌企业将陆续上市重组。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创新型流通企业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力。同时，药品流通行业也面临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挑战，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企业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将受到严峻考验。

②药品流通行业格局全面调整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流通“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举措，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特别是“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将大幅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加速全行业洗牌过程，使信誉度高、规范性强、终端覆盖广、销售能力强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逐步倒逼药品零售、物流、电商行业加速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程，最终实现行业格局的全面调整。

③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

药品流通企业将逐步运用全局供应链思维，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设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平台，打通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隔阂，同时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借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挖掘数据的价值，辅助企业及终端客户的经营决策，从而提升物流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药品流通企业将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构建信息化、数据化、标准化、开放化、平台协同化的医药物流信息互联网共享体系，向卓越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④医药电商跨界融合进程持续推进

国家“互联网+”政策的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消费者“大健康”理念的形成，网络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为医药电商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市场和技术环境，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处方药+电子处方+医保在线支付”的三方信息共享模式或将成为下一个药品零售业务增长点，而差异化的发展定位也将决定企业能否得到市场认可并快速成长。同时，医药电商企业将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的优势，建立基于B2B、B2C、O2O的电子商务平台的线下实体药店网络和药品配送网络，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和患者健康服务体系，实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线上线下联动目标，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进程。

⑤药品零售经营方式不断创新

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全面展开以及医保控费等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医药分开”改革趋势日益明显。医疗机构、医保机构、零售药店三方信息共享试点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行将为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同时，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政策实行，药品零售行业销售增速将有所放缓，利润率可能持续走低。发展新业态、组织新产品、打造新环境、运用新技术、尝试新模式和新营销、拓展新领域将成为主流趋势，企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经营将成为必然选择，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健康咨询、用药指导、数据检测、辅助诊断等专业药事服务也将催生更多“新零售”模式。

2、农药行业

（1）2017 年中国农药行业基本情况

农药制造业作为化学工业中的细分行业，2017 年整体表现强劲。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农药制造业主营收入达到 3080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1.8%；盈利 259.6 亿元，同比增长 25%；固定资产投资 443.5 亿元，同比减少 12.9%；存货资金 344.5 亿元，同比增长 11%。

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农药产品原药总产量 138.32 万吨，同比增长 3.74%；其中，除草剂产品原药总产量 85.67 万吨，同比增长 1.84%；杀虫剂产品总产量 31.11 万吨，同比增长 13.21%；杀菌剂产品总产量 18.83 万吨，同比减少 1.31%。

2017 年农药行业之变革可谓前所未有。新《农药管理条例》正式出台，农药管理体制实现重大变革；国家环保督查常态化，环保风暴让不少工厂停产限产致原药价格一路上扬；六大农化巨头兼并重组尘埃落定，行业整合加速，格局迎来重塑；成本上涨了、准入门槛高了、卖农药需要经营许可了、农药产品上需要标注二维码了，更严格的要求、更严峻的形势，让农药市场进入了深度洗牌阶段。

与此同时，绿色已成为农业发展最重要的理念和导向，农药减施增效正成为行业上下的自觉行动；种植业结构持续调整，农药零增长行动深入推进，取得了农药用量连续三年负增长的显著成效；以绿色防控为代表的绿色生产方式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全面推进，高效施药机械加快推广，尤其是植保无人机飞防发展突飞猛进，进入百万亩规模化作业时代，这些都将对行业走向产生深刻的影响。

（2）行业竞争格局

①全球农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业已形成，国际农化巨头拥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主要专注于具有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基地。

②我国农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农药行业属于传统产业，无论从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市场成熟度来看，都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都可以充分的参与竞争。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的合计销售额为 1,039.39 亿元，其中排名前十位的农药企业销售额合计

为 319.92 亿元，占农药销售百强收入总额的 29.12%。整体来看，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国内农药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这三类企业间的竞争。由于原药与制剂产品在农药产业链中的位置、技术特点、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不同，上述三类企业在竞争策略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原药行业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获益更大。原药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客户数量少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强，同时国内原药企业主要为仿制农药生产企业，难以通过产品的差异化战略获取竞争优势，因此市场竞争主要围绕产品质量与成本展开，具备稳定质量且成本优势明显的企业往往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此外，原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规模优势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因而，技术及规模优势是决定原药企业竞争胜负的关键因素。

制剂行业主要体现为企业营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成为最终的胜利者。制剂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等，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弱。由于国内农药制剂品牌众多且剂型复杂，终端用户往往缺乏农药专业知识，通常以经验为导向进行选购，另外其购买行为容易受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的宣传引导，因此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竞争焦点。

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则需兼顾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特点，一方面原药业务需具备质量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制剂业务需具备服务与渠道优势。与单纯的农药企业或制剂企业相比，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具备产业链优势，通过制剂发展拓展了盈利空间，通过原药发展提高了行业主动权，最终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产业链一体化程度越高的企业竞争优势越强。

(3) 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行业整合加速，推动我国农药产业集聚

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但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大部分规模小，产能过剩、贴牌销售，处于价值链低端。不少企业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多、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针对现状，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引导，大力推进企业间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2015 年 3 月 5 日，工信部公布了《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产企业的函》，指出我国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企业数量众多，小、散、乱现象严重。根据《农药产业政策》和《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中央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有关精神，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推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实现企业大型化。未来农药原药生产将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

的大型企业集团。

未来，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②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农药一般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原药合成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制剂产品，制剂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制剂的产品质量和使用量与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稳定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制剂企业通过产品的深加工，掌握销售渠道资源，盈利水平逐步提升，部分实力较强的原药企业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也开始进入制剂领域；而部分制剂企业也加快向上游原药领域延伸，积极获取行业竞争的主动权。随着行业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未来国内农药行业将呈现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③生产工艺优化，创新水平提升

由于创制农药开发成本高、难度大，国内农药企业难以承担巨额的新化合物创制费用，在产品研发上以次新化合物仿制为主，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仿制类农药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原药合成工艺水平与制剂创新能力两方面。

对于化学农药原药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由于原材料、合成方法的差异，可研发设计不同的工艺路线进行生产，并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环境污染程度，最终影响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秀的原药企业通过对化合物合成技术的不断优化和突破，提高工艺路线效率，从而形成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农药制剂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一个农药品种的成功，离不开农药制剂的创新。而制剂的技术创新关键在于新剂型开发和加工技术研究，主要特点在于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量，提高产品防效，降低生产成本，达到对环境安全的目的，还可以提高作物产量。目前，我国制剂生产技术较落后，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程度低，平均每种原药只能加工七八种制剂，而发达国家的每个农药品种可加工成十几种甚至几十种制剂。

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将有利于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

④生产过程绿色化，产品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方向发展

在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今后主攻方向的背景下，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广和普及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等针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管理的相关制度陆续出台，

有效引导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投放市场，规定禁限用农药品种范围，将高毒、低效、高残留农药淘汰出市场。同时，农业部还出台了对低毒农药使用的补贴政策，引导种植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在农药登记环节，对于影响环境安全和危及农产品安全的农药品种，实行一票否决制。

未来，在高效新农药大量出现、施药技术进步及环保要求更加严格的背景下，农药剂型的发展将趋向精细化、环保化，水乳剂、水分散粒剂、水悬乳剂、微乳剂、可溶性粉剂、微胶囊等新型农药剂型将逐步兴起。

⑤下游集中用药形成趋势，对农药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受农业生产极度分散、小型化生产方式的制约，我国的农药用药情况也呈现明显的分散、单户量小的特征，但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地流转政策落地，自然村将逐渐减少，土地的使用和耕种将逐步集中，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使集中采购、集中用药、统防统治成为趋势。在此背景下，农药制剂企业的销售模式也将发生转变。原一家一户、分散购药的格局将被打破，农药施药主体将由农民个体逐步向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变。国内现有的农药经销商也将发生变化，原有的村级及部分乡镇级经销商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退出农药经销市场，大大缩短厂家与终端用户之间的经销层级，甚至出现厂家与种植大户的点对点直接销售，并由厂家提供机械化植保服务的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国发 50.4091% 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至 2017 年底，股权转让已完成，湖南国发资产负债表不并入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国发资产合计 250,359,376.27 元，净资产合计 60,538,827.34 元，公司合并报表（不含湖南国发）资产合计 776,749,131.23 元，净资产合计 659,175,453.68 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一）制药企业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酒剂、合剂、糖浆剂。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珍珠及其贝壳是北部湾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中间体珍珠液的提取技术先进，其生产的“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是 1999 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曾获得北海市及广西科技进步奖，是广西名牌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消费者反映良好，有一定的竞争力。

2017 年，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被评为北海市工业园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二）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为医药流通企业，以药品批发零售为主。两公司分别是由原国有企业北

海医药总公司和钦州医药总公司改制而来，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北部湾地区主要二甲以上医院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特别是在北海、钦州两地，两家公司拥有麻精药品地区性唯一配送资格。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99 亿元，规模较小，与在北部湾地区经营的上市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竞争力不强。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入推动，医保控费、“零加成”、“两票制”、分级诊疗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面临的经营压力不断增大。

（三）农药产业，湖南国发具有光气资源优势和技术吸收开发等优势。

1、光气优势

光气为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具有活泼性强、合成下游产品反应路线短、生产清洁污染少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农药、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下游行业广。光气被列为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实行定点生产，1998 年我国已不再新增光气生产许可证，国家在政策层面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源于光气的业务辐射面广、审核监管严格，因而光气也成为化工行业各企业争夺较为激烈的稀缺资源。湖南国发是国家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生产基地、国内 40 多家具备光气生产资质的企业之一，拥有 30000 吨/年 95%光气生产能力，其光气定点生产资质具有一定的稀缺性。

2、产品优势

湖南国发经过十多年来的不断发展，已经成为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推广于一体的具有现代企业管理能力的中型农药化工企业，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原料光气、光气化产品、氨基甲酸酯类农药配套中间体如：邻异丙基酚、邻仲丁基酚等吨位大、质量好，生产设施、公用工程、检测手段和安全环保设施等配套齐全，生产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异丙威、仲丁威、邻异丙基酚、邻仲丁基酚等技术在国内处领先地位。

湖南国发已被湖南省经信委批准定点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目前其生产的正丁基异氰酸酯产品已基本形成规模，该产品是医药、农药中间体，可用于杀菌剂苯菌灵的生产。该药为高效广谱、内吸性杀菌剂，可防治多种作物病害。目前该产品已出口至美国、德国等国家。

3、技术吸收开发优势

湖南国发拥有技术开发中心、2 个实验室，负责开发新产品和课题研究。截至报告期末，湖南国发及其控股子公司植物用药研究中心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证书。

湖南国发的现有产品中克百威、灭多威被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中。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克百威在甘蔗作物上使用，灭多威不得用于柑橘树、苹果树、茶树、十字花科蔬菜。这对湖南国发的生产经营带来挑战。湖南国发今后要加大投入、调整其产品结构，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品种，才能适应当前的农药发展趋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医药配送政策的改变，以及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的行业竞争态势，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依靠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迎难而上，因时而变，积极调整产业发展方向，克服了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公司的各项中心工作平稳推动。

2017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5.06 万元，实现了盈利的目标。2017 年，公司投资入股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促进公司在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转让了持有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退出农药产业的经营，为公司集中资源、集中资金发展医疗大健康产业奠定了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主要工作

1、采取加强应收款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处置资产、降低成本费用开支等措施，克服重重困难，实现了盈利的目标。

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优化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大力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较去年有明显改善。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亏损比 2016 年同期大幅减亏，减亏幅度为 55%。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7.38%，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5.49%；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 31.98%。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 636.49 万元。根据公司实施“医疗大健康”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4091%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增加投资收益 1,892.54 万元。

2、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届满，经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利斌、喻陆、王天广、甄青、尹志波、李勇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韩雪、贺志华、邓超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秋军、黄振华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陈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3、入股深圳华大共赢，促进公司在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布局

为了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促进公司在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布局和为公司医药产业的整合提供支持，2017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 亿元认购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20%。该基金将重点投资生物医药及技术、生物农业等大健康产业。

4、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股权，为公司实施“医疗大健康”战略奠定基础

由于湖南国发所处行业面临的安全、环保压力加大，现有品种结构老化、竞争力不强，其产

品升级换代快需要较大的资金和技术投入、最近两年经营亏损等原因，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750 万元的价格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4091% 股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转让湖南国发 50.4091% 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在临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从事农药生产。

转让湖南国发的股权，取得了 1,892.54 万元的投资收益，且收回了湖南国发欠公司借款本息 6,522.69 万元。退出农药行业后，公司产业更优化、主业更聚焦，并为公司集中精力、资金和资源发展“医疗大健康”产业奠定了基础。

5、产业经营情况

（1）农药产业（湖南国发）

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与上年相比大幅减亏，减亏幅度达 68.27%。2017 年，湖南国发强化安全整顿和环保治理，使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管理变成流程化、标准化、数字化和可考核化。一是提升环保治理手段。建设了污水预处理系统，有效地控制了车间的污水产生量；改造了异酯车间、动力车间、环保车间、苯菌灵车间、合成车间、巴丹车间等污水管道，进一步提升清污分流能力。二是深化安全整顿工作。完成了公司首次职业健康安全评价和现役装置设计诊断工作；举行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工作，进行用电安全和行吊安全专项检查，确保全年无安全、质量、环保事故。通过每周召开资金计划会、以专利证书作抵押申请贷款、预收冬储款等多种方法确保了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植保会，扩宽销售渠道，维护好销售市场。

考虑到湖南国发所处行业面临的安全、环保压力加大、现有品种结构老化等因素，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至 2017 年底，股权转让已完成。

（2）医药产业

A、2017 年，医药产业各企业狠抓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全年安全防范系统有效运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被评为北海市工业园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B、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 GSP、GMP 的要求，规范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的不足，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北海医药严格按 GSP 要求做好药品的经营和管理，顺利通过药监部门组织的医疗器械许可证延续现场检查 and 毒麻、精神药品等专项检查；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顺利通过广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进行的飞行式现场跟踪检查；钦州医药中药饮片厂顺利通过区药监局对中药饮片厂的专项检查。

C、医药产业受医院全面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医保定量控制用药、“两票制”的不断推进等

政策影响，2017 年公司医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2.3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59%。

①**北海医药**：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3%，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9.55%。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和催收工作，回款率达到 103.38%，实现回款大于销售的局面。2017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上年减少 143.43 万元，同比下降 82.99%。通过加大对供应商大客户的培育和维护力度、根据销售情况做好品种的调整、做好重点医院的销售、抓好采购合同的签订及补差款的催收等措施，确保其毛利率不下降。经过不懈努力，成功与北海市人民医院签订了《现代物流延伸服务合作协议书》。

②**钦州医药**：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3.17%，净利润同比减亏幅度达到 77%。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清理负毛利、低毛利品种，引进独家代理品种和高毛利品种，确保销售的有效性。2017 年销售回款率上升 15%，毛利率上升 5%。至 2017 年底，拥有直营门店 9 家，连锁加盟店 58 家。

③**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6.76%，减亏幅度达到 75.23%。深入研究销售政策，通过签订分销协议、维价协议、返利合同等手段加大促销的力度，取得一定效果。珍珠明目滴眼液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8.8%。通过取消地区经理和 OTC 人员、把控促销费用等措施节省费用，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4,487,818.74	455,408,516.23	-4.59
营业成本	355,224,907.11	406,193,994.10	-12.55
销售费用	35,397,837.78	38,218,758.49	-7.38
管理费用	52,384,673.12	55,429,645.29	-5.49
财务费用	5,966,826.59	2,762,940.60	1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0,221.85	-18,593,188.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3,395.79	-38,589,134.3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078.20	-6,743,698.0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949,165.98	1,913,036.80	-50.38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受“两票制”、医保总额控制等医改政策影响，医药流通行业收入受到影响。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和湖南国发、钦州医药毛利率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湖南国发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农药市场回暖，市场需求增大，湖南国发前期应收账款减少，且预收冬储款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湖南国发股权转让款。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湖南国发收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拆借款。

（7）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湖南国发本年度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3.81%，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11.82%。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药行业	186,539,929.63	150,373,145.06	19.39	5.56	-11.37	增加 15.40 个百分点
医药行业	230,881,847.67	190,802,917.42	17.36	-8.97	-11.77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酒店行业	6,246,815.84	2,416,010.81	61.32	-27.31	-32.15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731,293.52	2,177,111.32	-197.71	-67.78	-17.36	减少 181.62 个百分点
合计	424,399,886.66	345,769,184.61	18.53	-3.81	-11.82	增加 7.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药行业						
克百威	56,703,588.91	47,297,382.46	16.59	60.08	37.94	13.39
仲丁威	25,980,200.37	19,486,763.62	24.99	195.90	114.49	28.47
邻仲邻异	27,507,235.06	20,071,949.53	27.03	572.18	455.87	13.70
异丙威	20,239,152.88	15,680,895.24	22.52	63.87	26.35	23.00
FMC 克百威颗粒剂	18,256,395.15	15,719,005.93	13.90	20.02	44.55	-14.61
甲维盐	10,860,738.41	10,452,744.48	3.76	-69.56	-70.09	1.72
医药行业						
其中：医药流通						
批发业务	186,507,571.21	163,011,459.31	12.60	-11.75	-13.75	2.03
连锁零售	10,362,163.78	7,203,433.57	30.48	0.04	0.21	-0.12
医药制造						
明目滴眼液	16,746,694.46	5,801,321.15	65.36	8.82	0.21	2.98
乙醇消毒液	14,004,624.94	10,886,384.26	22.27	6.57	5.04	1.1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区	256,045,505.17	210,320,259.56	17.86	-12.32	-15.83	3.43
华东区	60,149,599.19	48,971,225.46	18.58	12.33	-3.65	13.50
华中区	32,865,019.63	24,284,117.53	26.11	-19.25	-38.01	22.36
东北区	22,855,890.03	18,986,762.05	16.93	508.87	432.00	12.01
其他	52,226,914.53	41,865,256.56	19.84	2.04	-13.95	14.89
合计	424,399,886.66	345,769,184.61	18.53	-3.81	-11.82	7.4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①分行业变动说明：

A、农药行业：

2017 年农药市场回暖，湖南国发农药产品销售价格上涨，2017 年 7 月 1 日起农药原药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下调至 1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毛利率同比增长。

B、医药行业：

受国家“两票制”、医保总额控制、药品零加成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医药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流通行业收入受到影响，同比下降；钦州医药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产品，增加高毛利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

C、酒店行业：

当地酒店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日趋饱和，酒店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

D、其他行业：

国家环保安全方面管控加强，环保行业本年度收入不稳定，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收入、毛利同比下降。

②分产品说明：

A、农药产品克百威、克百威颗粒剂等产品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农药市场回暖，销售价格大多呈上升趋势，相比 2016 年同期普遍偏高；湖南国发自 2016 年底开始调整产品结构，结合公司光气资源优势，扩大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异丙威、仲丁威、邻仲的销售同比增加，低毛利的甲维盐生产销售同比减少。

B、医药制造行业明目滴眼液收入和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经营价格提高所致，乙醇消毒液收入和毛利率增长主要是销量同比增加，产生规模效应所致。

③分地区情况说明：

受医药流通行业收入下降影响，华南区收入同比下降；随着农药市场的回暖以及湖南国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农药产品结构，扩大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致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收入同比增加；华中区收入下降主要是湖南国发甲维盐销售同比减少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一、医药制造行业						
明目滴眼液（支）	3,753,560	3,656,216	246,196	2.64	4.28	20.10
乙醇消毒液（瓶）	6,685,060	6,574,699	467,525	2.16	4.97	-6.25
二、农药制造行业						
克百威原粉（吨）	1,019.23	834.25	22.16	36.89	44.17	-6.22
仲丁威（吨）	1,091.40	1,111.00	88.40	107.33	133.65	-18.15
异丙威（吨）	901.93	872.12	113.63	37.85	31.70	5.28
甲维盐（吨）	18.10	17.00	2.47	-70.96	-73.53	80.29
FMC 克百威颗粒剂（吨）	5,922.64	5,716.74	513.71	13.63	16.56	66.89
邻仲邻异（吨）	2,909.70	1,481.10	-	133.37	490.08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医药制造行业：制药厂 2017 年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②农药制造行业：2017 年农药行业回暖，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克百威等产品生产销售同



比增加，湖南国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农药产品结构，扩大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仲丁威、异丙威、邻仲邻异等产品生产销售增加，甲维盐则同比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农药行业	购入商品	7,998,125.57	5.01	12,216,351.50	6.65	-34.53	①
	原材料	112,785,953.59	70.69	125,132,776.01	68.10	-9.87	
	直接人工	7,147,483.42	4.48	8,565,109.05	4.66	-16.55	
	制造费用	16,197,724.47	10.15	15,901,838.49	8.65	1.86	
	外购动力	13,278,451.55	8.32	19,421,027.23	10.57	-31.63	
	其他	2,138,195.79	1.34	2,514,586.63	1.37	-14.97	
	合计	159,545,934.39	100	183,751,688.91	100	-13.17	
医药行业	购入商品	170,363,427.24	89.17	196,187,216.49	90.72	-13.16	②
	原材料	10,425,759.54	5.46	10,088,635.72	4.67	3.34	
	直接人工	2,165,397.79	1.13	1,704,495.39	0.79	27.04	
	制造费用	7,535,013.59	3.94	7,737,201.81	3.58	-2.61	
	燃气动力	555,756.35	0.29	528,723.50	0.24	5.11	
	合计	191,045,354.51	100	216,246,272.91	100	-11.65	
酒店行业	餐饮	2,405,545.81	99.57	3,549,066.12	99.65	-32.22	
	其他	10,465.00	0.43	12,363.85	0.35	-15.36	
	合计	2,416,010.81	100	3,561,429.97	100	-32.16	
其他行业	合计	2,217,607.40	100	2,634,602.31	100	-15.83	
总计	总计	355,224,907.11		406,193,994.10		-12.5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克百威原粉	原材料	42,836,819.27	90.57	29,959,845.23	87.38	42.98	
	直接人工	465,150.84	0.98	459,523.18	1.34	1.22	
	制造费用	2,918,909.56	6.17	2,762,701.34	8.06	5.65	
	外购动力	1,076,502.79	2.28	1,105,863.58	3.23	-2.66	
	合计	47,297,382.46	100	34,287,933.33	100	37.94	
仲丁威	原材料	12,583,067.34	64.57	5,346,653.65	58.85	135.34	③
	直接人工	805,666.19	4.13	588,515.66	6.48	36.90	
	制造费用	3,547,214.17	18.20	1,472,391.12	16.21	140.92	
	外购动力	2,550,815.92	13.09	1,677,714.32	18.47	52.04	
	合计	19,486,763.62	100	9,085,274.75	100	114.49	
邻仲	原材料	14,366,528.89	73.79	1,577,700.86	84.84	810.60	
	直接人工	452,933.87	2.33	77,454.50	2.82	484.77	
	制造费用	2,031,878.70	10.44	214,415.89	5.75	847.63	
	外购动力	2,617,631.84	13.45	353,221.30	6.59	641.07	

	合计	19,468,973.30	100	2,222,792.55	100	775.88	
异丙威	原材料	9,533,532.04	60.80	7,741,868.01	62.38	23.14	
	直接人工	681,551.56	4.35	673,841.47	5.43	1.14	
	制造费用	2,942,280.49	18.76	2,054,593.70	16.56	43.20	
	外购动力	2,523,531.15	16.09	1,939,979.76	15.63	30.08	
	合计	15,680,895.24	100	12,410,282.94	100	26.35	
FMC 克百威颗粒剂	原材料	12,117,429.10	77.09	9,225,195.24	62.38	31.35	④
	直接人工	393,671.59	2.50	306,737.82	5.43	28.34	
	制造费用	2,235,396.81	14.22	625,176.85	16.56	257.56	
	外购动力	972,508.43	6.19	717,049.32	15.63	35.63	
	合计	15,719,005.93	100	10,874,159.23	100	44.55	
甲维盐	原材料	9,695,954.68	92.76	32,585,732.10	58.85	-70.24	⑤
	直接人工	232,943.92	2.23	476,272.16	6.48	-51.09	
	制造费用	231,380.66	2.21	967,700.37	16.21	-76.09	
	外购动力	292,465.22	2.80	918,028.00	18.47	-68.14	
	合计	10,452,744.48	100	34,947,732.63	100	-70.09	
明目滴眼液	原材料	1,256,929.01	21.67	1,231,315.83	21.27	2.08	
	直接人工	696,630.03	12.01	641,418.87	11.08	8.61	
	制造费用	3,589,052.29	61.87	3,673,686.06	63.46	-2.30	
	外购动力	258,709.82	4.46	242,558.22	4.19	6.66	
	合计	5,801,321.15	100	5,788,978.98	100	0.21	
乙醇消毒液	原材料	7,594,966.09	69.77	7,215,234.33	69.62	5.26	
	直接人工	776,930.85	7.14	742,043.63	7.16	4.70	
	制造费用	2,036,295.43	18.70	1,958,746.46	18.9	3.96	
	外购动力	478,191.89	4.39	447,713.49	4.32	6.81	
	合计	10,886,384.26	100	10,363,737.91	100	5.04	
批发业务	购入商品	163,159,993.67	100	188,999,223.76	100	-13.67	
	合计	163,159,993.67	100	188,999,223.76	100	-13.67	
连锁零售	购入商品	7,203,433.57	100	7,187,992.73	100	0.21	
	合计	7,203,433.57	100	7,187,992.73	100	0.2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农药产业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及环保严监管的趋势下，湖南国发加大安全整顿、环保治理、机器检修的力度，生产销售受到影响，虽然湖南国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但去年销量较高的杀螟丹、甲维盐、苯菌灵、硫双威等产品本年销量大幅下滑，导致整体销量低于去年同期，成本也低于同期，人工成本同比减少较大主要是二季度技改检修和设备升级期间生产受到影响，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外购动力同比减少主要是经过二季度节能改造，加上产品结构调整，生产相对集中，电和蒸汽使用率下降所致。

②医药流通受医院全面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医保定量控制用药、“两票制”的不断推进等政策影响，收入和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③2017 年农药行业回暖，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湖南国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农药产品结构，扩大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仲丁威、邻仲邻异等产品生产销售增加，成本同比增加。

④FMC 克百威颗粒剂成本上升主要是销售上升所致，制造费用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 FMC 克百威颗粒剂生产车间技改升级和检修费用增加所致，该车间只生产 FMC 克百威颗粒剂一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较高。

⑤甲维盐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湖南国发产品结构调整，甲维盐生产销售均同比下降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848.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8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海市人民医院	44,560,121.49	10.26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34,219,404.50	7.88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7,447,008.30	6.32
吉林省九新实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18,021,440.00	4.15
钦州市中医医院	14,237,584.25	3.28
合计	138,485,558.54	31.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799.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920,163.76	9.02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478,130.00	8.35
湖南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79,778.60	7.04
广西金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263,643.33	4.18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651,908.99	3.74
合计	117,993,624.68	32.33

2. 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35,397,837.78	38,218,758.49	-2,820,920.71	-7.38
管理费用	52,384,673.12	55,429,645.29	-3,044,972.17	-5.49
财务费用	5,966,826.59	2,762,940.60	3,203,885.99	115.96
所得税费用	1,483,497.89	528,355.51	955,142.38	180.78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湖南国发借款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49,165.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49,165.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使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改造的投入，2017 年度主要是对甲维盐、邻仲、邻异、正丁酯等产品的技术研发、改造、试验等相关费用。研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突破公司农药产品发展瓶颈，解决企业利润的增长乏力、农药行业周期性发展以及农药市场受季节、国家政策、自然条件影响波动等问题，加速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① 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 收集整理医药产业、农药产业等的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医药、农药等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为公司发展医药农药产业提供参考。2) 对部分医药、农药等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调研、考察。2017 年，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主要是寻找、收集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的研发项目信息，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考察，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2017 年度无销售收入。到目前为止，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还没有具体项目的研发投入。

4. 现金流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6,120,221.85	-18,593,188.28	54,713,4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4,433,395.79	-38,589,134.36	93,022,53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2,898,078.20	-6,743,698.06	29,641,776.26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农药市场回暖，市场需求增大，前期应收账款减少，且预收冬储款同比大幅增加。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湖南国发股权转让款。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湖南国发收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拆借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4,890,531.73	7,189,637.47	-2,299,105.74	-31.98
投资收益	25,290,345.88	7,972,875.66	17,317,470.22	217.20

①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医药行业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和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同比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②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出售湖南国发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892.54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185,333,717.84	23.87	70,978,159.19	7.41	161.11	(1)
应收票据	7,670,373.92	0.99	5,630,457.15	0.59	36.23	(2)
应收账款	162,125,227.85	20.88	203,988,031.07	21.30	-20.52	
预付款项	7,485,125.75	0.96	9,674,570.01	1.01	-22.63	
其他应收款	3,677,144.78	0.47	8,963,980.98	0.94	-58.98	(3)
存货	27,748,933.99	3.57	64,471,323.83	6.73	-56.96	(4)
其他流动资产	182,091,809.89	23.46	216,215,318.93	22.58	-15.78	
固定资产	161,552,863.34	20.81	315,959,311.43	32.99	-48.87	(5)
在建工程	0.00	0.00	358,973.19	0.04	-100.00	(6)
无形资产	34,497,061.51	4.44	50,928,393.95	5.32	-32.26	(7)
长期待摊费用	3,040,598.99	0.39	4,089,992.72	0.43	-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573.37	0.19	4,713,331.02	0.49	-68.0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0.00	0.00	1,738,637.45	0.18	-98.81	(9)
资产总计	776,749,131.23	100.00	957,710,480.92	100.00	-18.90	
短期借款	0.00	0.00	33,800,000.00	3.53	-100.00	(10)
应付票据	7,607,211.59	0.98	16,400,000.00	1.71	-53.61	(11)
应付账款	80,094,716.98	10.32	151,959,459.07	15.87	-47.29	(12)
预收款项	5,344,610.32	0.69	13,713,278.71	1.43	-61.03	(13)
应付职工薪酬	4,207,847.22	0.54	11,215,519.31	1.17	-62.48	(14)
应交税费	2,121,884.36	0.27	3,042,017.75	0.32	-30.25	(15)
应付股利	598,991.05	0.08	598,991.05	0.06	0.00	
其他应付款	17,498,416.03	2.25	29,556,181.73	3.09	-40.80	(16)
递延收益	100,000.00	0.01	8,640,000.00	0.90	-98.84	(17)
负债合计	117,573,677.55	15.15	268,925,447.62	28.08	-56.28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国发 50.4091%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至 2017 年底，股权转让已完成，湖南国发资产负债表不并入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国发资产合计 250,359,376.27 元，公司合并报表（不含湖南国发）资产合计 776,749,131.23 元。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湖南国发股权转让款和湖南国发归还的借款本息。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医药行业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4)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5)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7)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1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1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1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1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1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1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 (1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17)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处置湖南国发，合并金额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是：(1) 经营目标：计划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费用控制在 1 亿元以内；成本控制在 4.5 亿元以内，力争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2) 内控目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3) 安全目标：实现 2017 年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无工死亡事故。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34 亿元，比 2016 年度同期下降 4.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成本 3.55 亿元，费用 9,375 万元。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 农药产业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及环保严监管的趋势下，湖南国发加大安全整顿、环保治理、机器检修的力度，其生产受到影响，再加之行业竞争的加剧，致销售收入未达预期目标；(2) 医药产业受医院全面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医保定量控制用药、“两票制”不断推进等政策影响，医药产业的销售收入未达预期目标，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8.59%。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 亿元，其中：农药产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44.85%，医药产业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53.5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农药行业的经营性信息分析在“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予以详细披露。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提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

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2017 年，多项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涉及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到支付的全产业链，环保限制带来原料药涨价，两票制落地带来医药企业营销模式改变，一致性评价带来仿制药市场整顿，整个医药行业机会与挑战并存，总体趋势加速推进行业整合并向国际接轨，重塑医药产业格局。2018 年，随着各项政策改革逐步落实，医药行业在医保控费力度加大，两票制推进等因素影响下仍然面临较大挑战，行业分化趋势加剧，但医药行业整体将受益于医保覆盖面增长、人均医疗消费增长、人口老龄化以及技术革新，总体将维持稳步增长。

A、宏观政策分析

2017 年是医药行业政策出台最密集的一年，包括最重要的中国药品管理法的修订。从行业基本面上来看，医药行业的政策面已经明朗，正处于稳步落地中。

①中医药“一带一路”规划发布

2017 年 01 月 16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将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 30 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 20 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 100 种中药产品，建设 50 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②“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印发，推动重点领域新发展

2017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规划》，文件提出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文件对生物产业提出了详细的目标，包括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显示了国家对生物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到 2020 年实现医药工业销售收入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 3.6%），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到 2020 年，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年产值达 6000 亿元），加速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创新生物能源发展模式，促进生物环保技术应用取得突破，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

③《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 年-2025 年）》印发，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助力”

201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 年-2025 年）》，文件提出两个慢病防治具体目标，即到 2020 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过早死亡率，力争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降低 10%。到 2025 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降低 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并对慢病防治过程涉及的各个环节作出了政策指导，政策层面凸显了国家对慢病防治工作的重视。

④“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印发，提高药品质量

2017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于印发并实施《“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从4个原则出发，即维护公众健康，保障公众需求；深化审评审批改革，提升监管水平；鼓励研发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全程监管，确保用药安全有效。《规划》还提出到2020年，我国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标准不断提升；审评审批体系逐步完善；检查能力进一步提升；监测评价水平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得到增强；执业药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⑤《“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构建适应老龄化新形势的养老服务管理体制

2017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提出完善医养结合机制，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⑥国民营养计划确定目标

2017年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制定了6个总目标。到2030年，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将更加健全，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⑦《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

2017年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社会办医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支持社会办医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二是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放宽市场准入，简化优化审批服务，促进投资与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三是强化对社会办医的政策支持，加强人力资源保障，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合理加强用地保障。四是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全行业监管，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B、医药相关政策分析

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医疗健康产业出台文件1562项，其中国家级层面出台346份，地方级发布文件1214份），涉及从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到支付的全产业链。未来的两年里是政策落地执行大年，将加速医药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1) 医改

①药品改革力度空前，产品提质迅速

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围绕解决医药领域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协同联动，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出系统改革措施，提高药品供给质量疗效，确保供应及时，促进药品价格合理，使药品回归治病本源，建设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在生产环节关键是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一是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新药审评突出临床价值，加快临床急需的新药和短缺药品审评审批。二是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给予政策支持。三是有序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鼓励新药研发。四是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五是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落后企业退出。六是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保障药品供应。

在流通环节，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逐步扩大国家药品价格谈判品种范围，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违反合同约定要承担相应的处罚；加强对医药代表的规范管理，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促进价格信息透明等。

在使用环节重点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一是公立医院要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强化药物使用监管，促进合理用药。二是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建立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三是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四是积极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

②2017 新版国家药品目录执行

2017 年 02 月 21 日，国家人社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时隔八年，最新版医保目录再次出炉，并将 36 种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西药和中成药部分共收载药品 2535 个，较 2009 年版目录增加了 339 个，增幅约 15.4%，对我国药品市场格局影响深远。

③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2017年4月21日，卫计委、财政部、国务院医改办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三医联动、医疗控费、取消药品加成、付费方式改革等方面。要求2017年9月30日前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到2017年底前4批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30%左右，2017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

④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

国务院 6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17 年起将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⑤公司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在广西北部湾钦、北、防地区经营，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医改的相关政策

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办[2016]190 号）》要求，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北海市共计 9 家公立医院均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对公立医院诊查类、护理类、诊疗类、手术类、中医类等 172 个项目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暂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7）18 号】的要求，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暂试行 1 年），对钦州市 12 家公立医院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工作，同步实施医药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改革工作。

2) 中医药

①首部中医药法 7 月实施，保障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首部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医药法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提出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加强对中医药的监管，同时加大对中医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中医药法》将党和国家的中医药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将发展中医药的责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为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中医药法》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县级以上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中医药法》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且打开医保大门，将有力推进中医药产业振兴。

②“古代经典名方”免临床试验

2017 年 10 月，CFDA 发布《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对来源于国家公布目录中的古代经典名方中的中药复方制剂申请上市实施简化审批，免去成本高且周期长的临床试验。

③中医诊所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2017 年 11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并于 12 月 1 日起施行。只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经注册后有 3 年执业经验即可申请开办诊所。

3) 医院

①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医疗服务收费

2017 年 9 月底前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目前全国各省已基本取消药品加成。

②分级诊疗

2017 年 7 月，《关于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河北省秦皇岛市等 51 个地级市作为第二批分级诊疗试点城市。目前国家层面已确定两批分级诊疗试点城市。

4) 流通

在医药流通领域，“两票制”即将全面落地实施，行业整合进程加快，大型制药企业加速扩张，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升。

① 两票制出台，剑指药价、药品流通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的推行有利于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秩序，降低虚高药价格；有利于加强药品监管，实现药品质量、价格可追溯，保障用药安全；有利于净化流通环境，依法打击违法行为；有利于深化药品改革，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公司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在广西北部湾钦、北、防地区经营，2017 年 5 月 4 日，广西深化医改办、广西卫计委等 12 省级部门联合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2017 年 9 月 1 日起，柳州、玉林、桂林、百色、防城港市率先实施“两票制”。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其它所有设区市的公立医疗机构（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两票制”。

②药品生产流通改革意见出炉

2017 年 02 月 09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三个环节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改革意见，涉及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医保控费、医药分家等各个方面，对促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该《意见》体现了国家从全流程、顶层设计方面对创新药研发的支持；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出发，完善药品生产使用政策；从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着手，推动落后企业退出，引导医药企业向中高端发展，化解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水平低等问题；是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在全国推开强有力的保障。

5) 医药

在医药工业领域，优化审评鼓励创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供应保障、上市许可人制度等政策快速推进，制药企业质量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受到严峻考验，医药企业将加速分化，医药工业洗牌提速，市场格局重建加快。

①6月28日，卫计委、CFDA、人社部等八部委发布《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旨在抓好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低价药、“救命药”、“孤儿药”以及儿童用药的供应问题。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机制，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清单管理制度，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分级联动应对机制，实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分类精准施策。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②8月21日，CFDA发布《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就落实持有人法律责任、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允许持有人多点委托生产等进行重点强调。

③10月10日，CFDA发布《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文件调整的事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允许同步研发申报；二是优化注册申报程序；三是取消部分进口药品在境外上市的要求。同时，文件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化学药品新药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进口临床和进口上市注册申请。

6) 研发

①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

2017年10月0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分别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六方面提出了36条具体措施，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意见》对药品和器械的研发和临床试验，再到注册和审批上市的一系列流程都作了规范和规定，进一步鼓励了创新，尤其是明确了企业作为创新主体要发挥相应的作用。这一系列政策引导势必会带来医药创新企业后续整合和仿制药竞争格局的巨大变化。

②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

2017年5月，CFDA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改革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的公告，指出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优化临床试验审查程序（审评机构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没有给出否定或质疑的审查意见即视为同意，申请人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③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017年04月0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该意见分类了原研进口上市品种，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市的品种，进口仿制品种，国内仿制品种，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的仿制品种和国内特有品种六大品种，并对六大品种在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上作出了具体的指导。

7) 环保

环保严监管之下，部分上游原料药企停产、限产或搬迁，供应端被压缩，维生素等原料药价格得到提升。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及环保监管趋严的情况下，原料药行业进入整合期。

①2017年3月23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2017年各项目标任务。

②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作出了55处重大修改，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水环境质量责任，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③2017年8月21日，环保部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再次强调，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④2017年11月3日，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发布《关于“2+26”城市部分工业行业2017—2018年秋冬季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再次明确各工业企业的环保责任。明确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摸排工作不细致、监督检查不到位、限停产实施方案不得力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生产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⑤2017年11月6日，工信部，环保部、国家卫计委、食药监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医药企业2017—2018年采暖季错峰生产的通知》。明确要求下辖部门制定原料药采暖季错峰生产具体措施，明确停产品种、停产时限、停产方式等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停产。

8) GMP、GSP飞行检查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医药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监管方式不断变化，国家药监部门加大对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检查的力度和深度。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7年全国收回药品GMP证书情况统计表》，2017年共收回157张药品GMP证书、发回65张药品GMP证书。

9) 国务院机构改革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批准这个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与医药行业紧密相关的卫计委、食药总局、医改办三大部门被撤销，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此次国务院的部门调整，进一步彰显了中央政府对医改的决心。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医改推行速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推动整个医药行业市场化并提高行业发展速度，利好整个医药行业。

C、对公司医药流通及医药制造（中成药）影响较大的政策的应对措施

1) 在全民健康的大基调下，健康产业挑战与机遇同在。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不断加大对中医药的政策扶持力度和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的机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推动产品及服务更新升级；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聚焦医疗大健康，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新医改的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立医院改革、药品价格改革、“两票制”的落

地将对公司药品流通企业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的变化及医院的实际情况，继续寻找开发与医院合作的新模式；调整产品结构与营销策略，重视学术和医疗市场营销推广；发挥公司在钦、北、防区域良好的企业形象，加强与大型厂家的合作，建立属于自己的产品资源；加大中药饮片的销售力度。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竞争能力。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要求，加大环保知识、环保理念的宣贯，不断加强环保及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同时，积极开展能源优化、节能减排减污工作，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升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4) 药企飞行检查已进入常态化、专业化、严厉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的风险管控，严格按照 GSP、GMP 的相关要求规范经营，开展自查自纠程序，为迎接国家进一步加强飞行检查做好充分的准备。

5)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的产品中有三个产品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分别是阿司匹林片、维生素 B6 片、盐酸小檗碱片。考虑到目前在全国同时拥有这三个产品批准文号的厂家重多、市场前景不好，开展一致性评价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已多年未生产上述三个产品等因素，公司决定不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以珍珠明目滴眼液等为主要产品的中成药，放弃长期未生产的上述三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药品名称	治疗领域	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中药保护品种
1	珍珠明目滴眼液	眼科用药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产品外观专利	中成药	
2	珍珠末	内科不寐类、圆翳内障类	安神，明目消翳。用于惊悸失眠，目生云翳		中成药	
3	珍珠层粉	内科不寐类，喉痹类	安神，清热，解毒。用于神经衰弱，咽炎，外治口舌肿痛		中成药	
4	胃肠宁颗粒	内科泄泻类	清热祛湿，健胃止泻。用于泄泻及小儿消化不良		中成药	
5	复方苦木消炎片	内科泄泻类	清热解毒，燥湿止痢。用于细菌性痢疾，急性肠炎及各种急性感染性疾患		中成药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目前拥有 65 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有 33 个丸剂产品的生产批文已转让给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但过户手续尚未办妥），其中在产的药品规格为 20 个，批量稳定生产的有 10 个。拥有一个消字号批件，为 75%单方乙醇消毒液。2017 年度乙醇消毒液的销售收入



为 1,400 万元。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眼科用药	珍珠明目滴眼液	中成药	否	375.36 万支	365.62 万支
内科不寐类 圆翳内障类	珍珠末	中成药	否	19.57 万盒	19.56 万盒
内科不寐类 喉痹类	珍珠层粉	中成药	否	22.73 万盒	20.97 万盒
内科泄泻类	胃肠宁颗粒	中成药	否	29.40 万盒	29.10 万盒
内科泄泻类	复方苦木消炎片	中成药	否	12.05 万盒	8.03 万盒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 号】，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进入全国医保目录的产品有珍珠明目滴眼液、诺氟沙星滴眼液、生脉颗粒、海珠喘息定片、养血安神片，入选品种与 2009 年版目录对比没有变化。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省部级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一个，博士后工作站一个，有自己的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公司积极引入高级技术人才，博士后工作站出站博士后一名。公司与科研院校积极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2017 年度，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研发投入 3.08 万元，主要是海盐洗鼻液的研发投入。因公司医药制造 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研发费用投入较少，与同行业公司没有可比性。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眼科用药(珍珠明目)	1,674.67	580.13	65.36	8.82	0.21	2.84	
内科不寐类(珍珠末)	82.59	55.69	32.57	9.09	12.82	-2.23	
内科不寐类(珍珠层粉)	52.05	52.71	-1.26	19.11	40.86	-15.62	
内科泄泻类(胃肠宁颗粒)	113.98	182.94	-60.50	1.53	-0.49	3.26	
内科泄泻类(复方苦木消炎片)	21.36	30.24	-41.57	-6.72	38.89	-60.87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珍珠明目滴眼液的毛利率是 77.22%。公司其他产品的产量较少、收入较低，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没有可比性。

②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生产的珍珠层粉、胃肠宁颗粒、复方苦木消炎片出现成本倒挂的主要原因是产量少、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①销售队伍方面：在优势省区如广东、广西、云南、北京、福建、四川等通过自有营销团队来开拓和维护市场销售。在非优势省区如上海、浙江等依靠代理商的业务队伍来开拓和维护市场销售。

②销售渠道：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终端药店→消费者。直接供货的销售网络一般到达地级城市，每个城市选择 1 到 2 个有网络覆盖优势的商业客户，再通过签订三方分销协议覆盖到县份等市场。

③推广方面：主要依靠终端药店对消费者进行引导推广。



④结算方式：根据不同商业客户的性质和信誉评估，结算方式通过账期授信和额度授信双保险模式来控制风险，对于优势品种和优势地区则直接是先款后货的方式。

(3). 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2,771,891.28	33.67
运输费	1,823,804.80	22.15
差旅费	1,505,465.21	18.29
物料消耗	737,624.39	8.96
招待费	319,881.70	3.89
促销费	249,915.23	3.04
其他	823,578.3	10.00
合计	8,232,160.91	100.00

上述数据取自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而非公司合并报表。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医药制造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411 万元, 仅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7.85%, 销售费用仅为 823.22 万元,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没有可比性。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A、2017 年对农药行业影响较大的政策

①中国新《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发布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并通过新《农药管理条例》，随后农业部将其发布，并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将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职责统一划归农业部门，一改过去“多龙治水”的格局，实现了我国农药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新《条例》取消了农药临时登记，允许新农药研制者申请登记；实施农药生产许可，加强农药标签的管理；实施农药经营许可制度；首次明确使用者义务，完善了农药使用指导分工，增设了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农药使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农药应急管理制度；建立质量可追溯制度和健全召回、退出机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重违法将予以吊证、禁业处罚。

基于新的《农药管理条例》，农业部发布了与之配套的《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规则》、《农药登记质量管理规范》、《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等，并对农药标签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有关事项做相应规定。新的农药管理监管主体框架已经初步建成，我国的农药管理法规日臻完善，为管好农药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②国家卫计委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2017 年 2 月 9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等 10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新国标规定了 433 种农药在 13 大类农产品中 4140 个残留限量，较 2014 版增加 490 项。

③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 月 5 日正式发布，这也是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4 年聚焦三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了最大的主题。

中央一号文件共分 6 个部分 33 条，包括：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④二维码打通溯源管理链条

呼应新《农药管理条例》的要求，农业部正式出台《农药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公告，对于农药二维码的编码规则、标注与制作、管理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标签上必须标注二维码。二维码要求具有唯一性，确保通过追溯网址可以查询产品的生产批次、质量检验等信息。

⑤环保部发布包含农药制造工业的排污相关规定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布并施行。2017 年率先对包含农药制作工业在内的 15 个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其中农药制造工业中，规定了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其他实施时限为 2017 年。部分未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化学农药企业将无法继续生产。另外，为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农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也已发布。

⑥中国农药登记部分费用降低、农药增值税税率下降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通知，降低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农药田间试验、残留试验、药效示范试验等收费标准均有所降低。

另外，财务部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农药登记费正式取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农药化肥农机增值税率降至 11%。

⑦农药用量连续 3 年负增长

2017 年，农药零增长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连续 3 年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据严格的田间试验和科学测算，2017 年农药利用率达到 38.8%，比 2015 年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农药使用量 3 万吨（实物量）。

⑧乐果等 5 种农药被禁限用

2017 年 7 月，农业部发布第 2552 号公告，决定对硫丹、溴甲烷、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等 5 种农药采取管理措施。硫丹、溴甲烷 2019 年全面禁用后，我国农业生产就仅剩 10 种高毒农药，只占登记农药产品总数的 1.4%。同时，对高毒农药实施定点经营，要求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建立购销台账、溯源管理，实现从生产、流通到使用的全程监管。并且，禁止通过互联网经营销售高毒农药，严禁用于果菜茶生产。农业部表示，将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多措并举”的原则，力争 5 年内淘汰现有的高毒农药。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7 号公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农业部发布第 2567 号《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名录中前 22 种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列入本名录的农药，标签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湖南国发的克百威、灭多威产品列入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录中。

⑩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25 日，农业部下发《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严把登记准入关，优化农药产品结构，提升农药登记门槛。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控制产品数量。严把生产准入关，优化农药产业布局，力争用 3-5 年时间，兼并重组一批中小农药生产企业，退出一批弱小农药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提升农药企业竞争力。严把经营准入关，规范农药市场秩序，加强农药经营许可审批的跟踪调度，适时开展督查，确保经营审批规范有序。加强农药使用指导，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快标准集成转化，指导农民开展标准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药市场监管，维护农民利益，对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体系建设，提升农药管理水平，推进农药全过程、全要素、全系统监管，做到全程跟踪、分段把关、及时发现、盯住改进，实现农药信息互联互通、追根溯源、即时查询，提高农药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B、农药行业相关政策对湖南国发的影响及其对策

1、农业部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布 2445 号公告，撤销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在甘蔗作物上使用的农药登记，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在甘蔗作物上使用。克百威、灭多威产品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中。《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广等这些政策的调整对农药生产经营带来很大的挑战，今后湖南国发必须加大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品种，才能适应当前农药发展趋势。

2、《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农药生产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有了严格的标准。2015 年 4 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始实施，对污水排放实行全指标分析。目前湖南国发正在积极寻找技术，对其废气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

3、随着国家去产能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环保税法》的实施、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农药原药企业面临的安全环保形势更加严峻。湖南国发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要求，加大环保知识、环保理念的宣贯，不断提高安全环保和规范管理能力，确保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同时，积极开展能源优化、节能减排减污工作，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升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4、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认为，由于氨基甲酸酯类化合物能迅速从有机体内排出，代谢迅速，在各种器官中不会积累，无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故对动物和人均较安全。（参考：农药译丛，1995 年第 3 期，肖光谱译）。《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清洁生产，绿色发展

的目标。这有利于湖南国发发展光气产品，其光气化产品氯甲酸氯乙酯、氯甲酸烯丙酯等工艺清洁，符合绿色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国发生产的农药属于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发展分 4 个阶段，①1957 年最先公布了西维因，到 1966 年的十年间，发现了很多芳基品种，这是品种涌现最多、发展最快的时期；②60 年代末，联碳公司开发了脒类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如：灭多威），同时美国 FMC 等公司开发了杂环类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如：克百威）；③1970-1980 年代，开发了低毒化衍生物，如：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硫双灭多威等；④2000 年左右，开发了茚虫威等高效低毒新品种。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在品种上有杀灭和非杀灭，有农业用药和卫生用药之分。2000 年后，全球公开的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专利呈现总体增长态势，仅 2008 和 2009 年两年间，就增长 116 件（国内多国外少），这反映了我国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技术研发很活跃。到 1985-2015 年三十年间全球公开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专利 500 多件（数据采集源：德温特创新索引、欧洲专利数据库 EPO、中国专利检索数据库），这说明氨基甲酸酯类化合物和新工艺技术已进入成熟期。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制剂正处于高速增长期，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市场在扩大，仍具有很大的技术研发空间。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目前全球销售额排在第三位，占全球杀虫剂市场份额的 15% 左右，预计未来几年仍会有所增长，这说明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2017 年，农药行业管理体制新变革，环保、停限产致原药价格持续上涨，供给侧改革深化等进一步加剧行业动荡。2017 年，督查形势愈加严峻，成为常态化，“2+26”城市错峰停限产等生产政策陆续推出及取暖季的执行情况等，部分原材料、原药企业深陷停产限产漩涡，影响整个化工市场的整体走势。由于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优异效果、良好的性价比、害虫对气候的适应危害逐渐加重、采购商库存低位、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逐步凸显，未来市场会明显增长，经济效益会提高。

行业地位：

湖南国发是湖南省首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是国家“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定点生产基地”，湖南国发以光气为基础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产能已经得到很大提升，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获得“中国农药企业 100 强”称号；2012 年获得“2012 中国农药杀虫剂 50 强”和“2012 湖南省农药企业 10 强”称号；2015 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农药企业。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自产自销。即公司外购化工原料，生产成相应的农药原料药产品，然后销售给下游制剂厂家。详细的经营模式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的相

关章节。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克百威	农药原药	呋喃酚	农业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甲维盐	农药原药	阿维菌素	农业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异丙威	农药原药	邻异	农业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仲丁威	农药原药	邻仲	农业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邻仲	农药中间体	苯酚、丁烯	自用、外销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邻异	农药中间体	苯酚、丙烯	自用、外销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正丁脂	农药中间体	正丁胺	自用、外销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克百威颗粒剂	农药制剂	克百威(自产)	农业	原料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主要产品的分类、属性、用途、运输及储存方式

类别	名称	产品属性	产品用途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杀虫剂	克百威	纯品为白色结晶，无臭味，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难溶于二甲苯、石油醚、煤油。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	别名呋喃丹，是广谱性杀虫、杀线虫剂，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它与胆碱酯酶结合不可逆，因此毒性甚高。能被植物根部吸收，并输送到植物各器官，以叶缘最多。土壤处量残效期长，稻田水面撒施残效期短。适用范围：适用于水稻、棉花、烟草、大豆等作物上多种害虫的防治，也可专门用作种子处理剂使用。	须用 6.1 类危险品车进行运输。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
杀虫剂	异丙威	外观与性状：纯品是白色晶体，工业原药为粉红色片状结晶。相对密度：0.62（水=1）；蒸气压：0.1333Pa（25℃）；闪点：156℃（5）；熔点：纯品 96~97℃；原药 81~91℃；沸点：128 ~ 129℃（2.666×10 ³ Pa）；溶解性：不溶于卤代烷烃和水，难溶于芳烃，可溶于丙酮、甲醇、乙醇、二甲亚砜、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稳定性：在酸性条件下稳定，在碱性溶液中不稳定。	别名叶蝉散，是一种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异丙威为触杀性、速效性农药，主要用于防治水稻叶蝉、飞虱类，但残效期较短，一般只有 3-5 天。可兼治蓟马和蚜虫，对稻飞虱、天敌蜘蛛类安全。对甘蔗扁飞虱、马铃薯甲虫、蝼蛄等也有良好防治效果。	须用危险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杀虫剂	仲丁威	外观与性状：20℃时为无色结晶，溶液为淡蓝色或浅粉色，有芳香气味；相对密度：1.050（水=1）；蒸气压：0.532Pa（25℃）；熔点：32℃（5）；沸点：30℃（339Pa）；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2000g/L）、甲醇（1000g/L）、	仲丁威是一种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低毒，具有强烈的触杀作用，并具一定胃毒、熏蒸和杀卵作用。对稻飞虱和黑尾叶蝉及稻蜡象触杀有速效，持效期短，一般只能维持 4~5d，亦可防治棉蚜和棉铃虫。除碱性农药外，可同常用的杀虫剂、杀菌剂混用。在一般用量下对作物	须用危险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

		苯(1000g/L)、氯仿(2000g/L)等有机溶剂;稳定性:在碱性和强酸介质中不稳定,在弱酸介质中稳定,受热易分解。	无药害,对植物有渗透输导作用。在水稻上使用的前后 10d,要避免使用敌稈。	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杀虫剂	甲维盐	性状:原药为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熔点: 141-146℃溶解性:溶于丙酮和甲醇、微溶于水、不溶于己烷。稳定性:在通常贮存条件下稳定。	该品是目前国际唯一能取代 5 种高毒农药的新型、高效、低毒、安全、无公害、无残留的生物杀虫杀螨剂。活性最高、杀虫谱广、无抗药性。具有胃毒、触杀作用。对鳞翅、鳞翅目、鞘翅目害虫活性最高。如在蔬菜、烟草、茶叶、棉花、果树等经济作物上使用,具有其它农药无可比拟的活性。尤其是对红带卷叶蛾、烟蚜夜蛾、烟草天蛾、小菜蛾、甜菜叶蛾、棉铃虫、烟草天蛾、旱地贪夜蛾、纷纹夜蛾、菜粉蛾、甘蓝横条蛾、番茄天蛾、马铃薯甲虫等害虫具有超高效。	须用危险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杀虫剂	杀螟丹	工业品是白色结晶,易溶于水,有轻微奇臭味。183~183.5 摄氏度分解,熔点(原药) 179~181 摄氏度。微溶于甲醇,难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丙酮,氯仿,苯等有机溶剂。在 25 摄氏度的水中溶解度为 200g/L。在酸性介质中稳定,在碱性介质中不稳定,对铁等金属有腐蚀性。	主要用于防治水稻二化螟、三化螟、负泥虫、稻潜叶蝇等,也用于防治蔬菜的菜青虫、小菜蛾,果树的食心虫、潜叶蛾,茶树上的鳞翅目害虫以及玉米螟,马铃薯块茎蛾等。亩用有效成分 30~50 克。毒性中等,对鲤鱼毒性较强,对蜜蜂毒性不大。具有胃毒、触杀和内吸作用,也有一定的杀卵作用。进入虫体后转变为沙蚕毒素,可阻滞中枢神经系统突触传递冲动,使害虫行动迟缓、拒食,虫体软化,3~5 天后死亡。	须用 6.1 类危险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化工中间体	邻仲丁基酚	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可燃,具有轻微的苯酚臭味。相对密度(d420) 0.9783,折射率(nD20) 1.516,沸点 224.1℃,熔点-5.6℃,易溶于丙酮、苯、甲醇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具有酚羟基化合物通性。	主要用于抗氧化剂、植物保护剂、合成树脂、医药、农药中间体及香精香料的原料。	须用危险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化工中间体	邻异丙基酚		用于合成农药和某些精细化工产品,是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异丙威的关键中间体。		
化工中间体	正丁基异氰酸酯	又叫异氰酸正丁酯,氟点: 15℃,相对密度: 0.880 (20℃),折射率 1.4061,闪点: 26℃。本品有毒。熔点:- 相对密度:1.51g/cm3	用作医药、农药中间体;本品用于杀菌剂苯菌灵的生产。该药为高效广谱、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铲除和治疗作用,可防治多种作物病害。	须用 6.1 类危险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杀 菌 剂	苯 菌 灵	纯品为无色结晶固体；熔点前分解，不易挥发。溶解度(25℃)：约 4mg/kg 水(pH3~10)，极易溶(pH1)，在 pH13 下分解；约 18g/kg 丙酮；约 94g/kg 氯仿；约 53g/kg 二甲基甲酰胺；约 4g/kg 乙醇；约 400g/kg 庚烷；约 10g/kg 二甲苯。稳定性：在某些溶剂中离解形成多菌灵和异氰酸丁酯；在水中溶解并在各种 pH 值下稳定。对光稳定。遇水及在潮湿土壤中分解。	苯菌灵为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铲除和治疗作用。对谷类作物、葡萄、仁果及核果类、水稻及蔬菜上的子囊菌纲、半知菌纲及某些担子菌纲的真菌引起的病害有防效。还可用于防治螨类，主要用作杀卵剂。用于收获前及收获后喷雾及浸渍，可防止水果及蔬菜的腐烂。苯菌灵 50%制剂稀释到 2000~3000 倍能防治梨、葡萄、苹果的白粉病，梨黑星病，桃灰星病，葡萄褐斑病，苹果黑星病，小麦赤霉病，油菜菌核病，稻瘟病，棉花立枯病。	须用危险品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	--	---	--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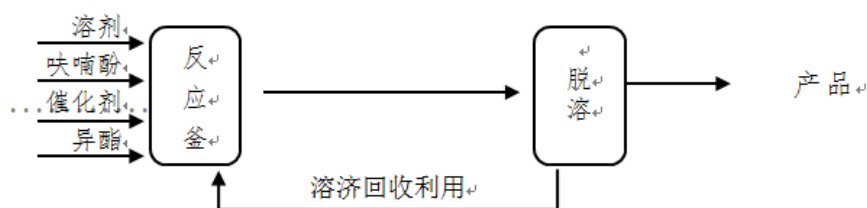
2017 年，湖南国发《N-氯甲酰基-N【(4-三氟甲氧基)苯基】氨基甲酸甲酯的合成办法》、《四丁基脲的合成方法》与《一种苯菌灵合成方法》三个发明专利获得受理。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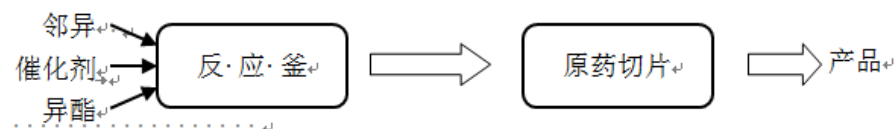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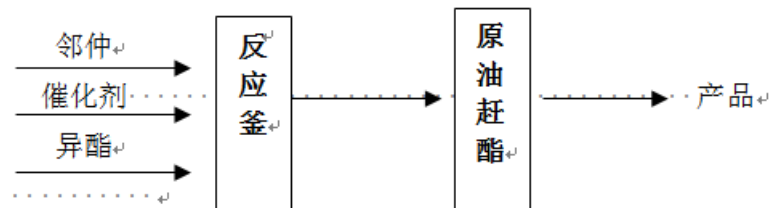
①克百威：以甲苯或纯苯为溶剂，呋喃酚在催化剂作用下，加入甲基异氰酸酯合成，控制反应温度 $\leq 95^{\circ}\text{C}$ 或 70°C ；保温反应 0.5h，再放入耙干燥机脱溶，溶剂回收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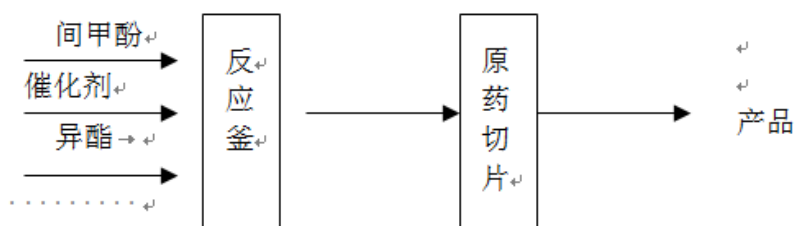
②异丙威：邻异丙基酚在催化剂作用下，加入甲基异氰酸酯合成，控制反应温度 $\leq 105^{\circ}\text{C}$ ；保温反应 0.5h，在放入切片机切片。



③仲丁威：邻仲丁基酚在催化剂作用下，加入甲基异氰酸酯合成，控制反应温度 $\leq 80^{\circ}\text{C}$ ；保温反应 0.5h，赶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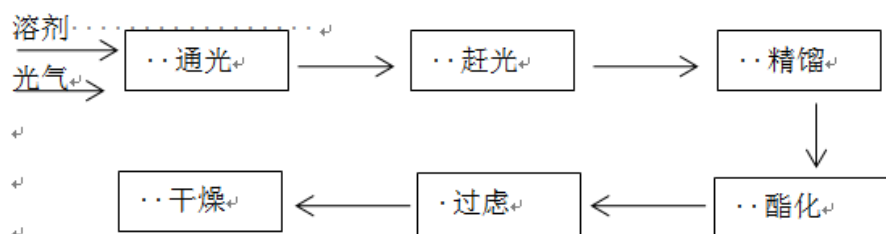


④速灭威：间甲酚在催化剂作用下，加入甲基异氰酸酯合成，控制反应温度 $\leq 90^{\circ}\text{C}$ ；保温反应 0.5h，在放入切片机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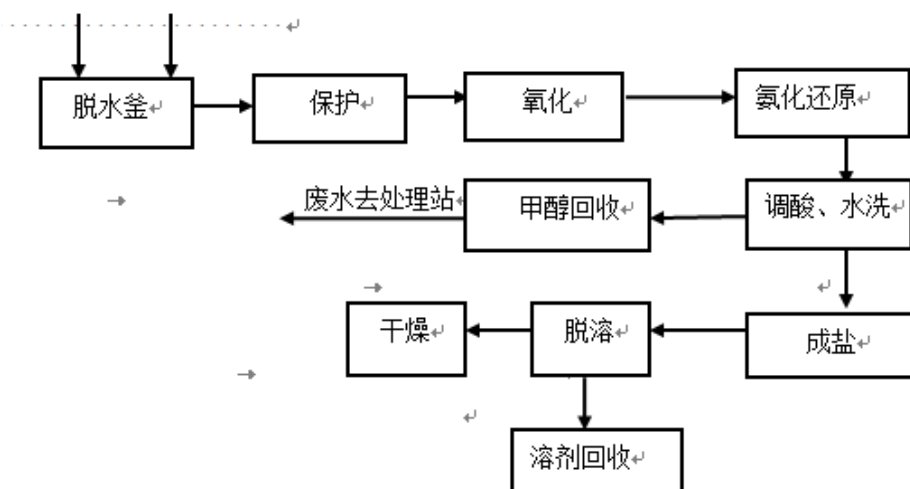
B、苯菌灵：

第一步：合成正丁酯：二甲苯在低温下通入光气，通完后再滴加正丁胺，滴加温度控制，然后转入热光釜进行升温通光气，待液体澄清后停止通光；然后赶光，再依次进行粗馏、精馏分离正丁酯与溶剂，正丁酯作为苯菌灵合成原料，溶剂回收套用；**第二步合成苯菌灵：**多菌灵在溶剂作用下，滴加正丁酯，控制温度，保温反应；再冷却、过滤、干燥，溶剂回收套用。



C、甲维盐：

阿维菌素·二氯甲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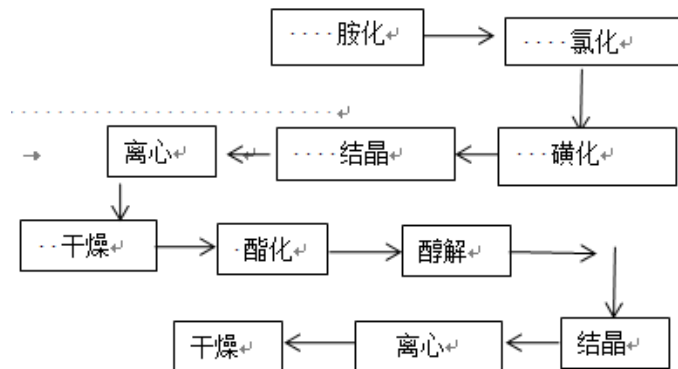


D、杀螟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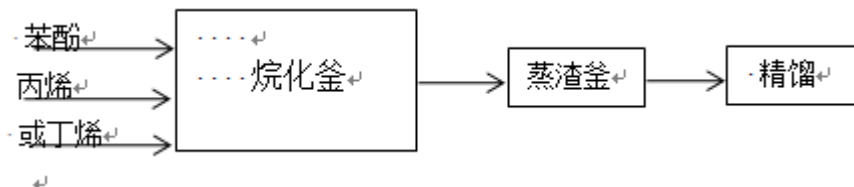
第一步：合成杀虫单：二甲胺溶液和氯化废水在碱性条件下，蒸氨浓缩；浓胺转入氯化釜，再滴加氯丙烯，保温反应，再滴加盐酸酸化，然后再真空脱水；再加入二氯乙烷，升温脱水；然后降温，再通入氯气，控制温度；然后脱溶、加水，分层，脱水，加甲醇纯化；再加碱调，然后加入大苏打溶液，升温回流，保温反应，再脱甲醇；再调酸，然后降温结晶、离心、干燥；其中离心母液浓缩、结晶、离心、干燥。

第二步：合成杀螟丹：将杀虫单在水中溶解，加碱调；再将调制好的杀虫单溶液滴加在已调制

好的水、氰化钠、二氯乙烷体系中，控制温度。保温反应；再静置分层，收集有机层；再向有机层中加甲醇，然后通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是由三氯化磷与盐酸产生），保温反应；然后脱溶、结晶、离心、干燥。



E、邻异丙基酚或邻异丁基酚：丙烯或丁烯与苯酚在催化剂作用下，高温高压合成，再通过粗馏、精馏分离产品与苯酚。



F、颗粒剂：将原材料按顺序投料调配制成 MUP，再进行湿磨；河沙经过筛选后干燥；然后将湿磨的物料喷入至含有干沙造粒机里干燥造粒，再进行定量自动包装。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异丙威	2000 吨	46.3	无	无
克百威	3000 吨	31.3	无	无
仲丁威	1500 吨	72.8	无	无
正丁异氰酸酯	500 吨	44.9	无	无
苯菌灵	1000 吨	2.0	无	无
杀虫单	2000 吨	0	无	无
杀螟丹	1000 吨	0	无	无
3%呋喃丹颗粒剂	5000 吨	118.5	无	无
邻异、邻仲	3000 吨	96.99	无	无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呋喃酚	比价采购	614.51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2.00%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随价格下降而降低
苯酚	比价采购	2,040.08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00%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随价格下降而降低
丙烯	比价采购	262.98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3.64%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随价格下降而降低
丁烯	比价采购	891.50 吨	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3.80%	营业成本随价格升高而上升，随价格下降而降低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线下销售）为主，网络销售（线上销售）和电话销售为辅。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渠道三者相结合为核心的营销模式对产品进行销售。其中直销占销售收入的 90%以上，网络销售和电话销售占销售收入的 10%左右。

②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公司成立了一个价格委员会，价格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常务副总担任，公司正常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价格例会，如果市场情况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随时可以召开临时价格会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③定价策略：根据产品相关的原材料价格、生产综合成本、产品质量的稳定情况、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客户的付款方式等多方面因素来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农药原药	12,353.61	10,076.94	18.43	-8.44	-24.77	17.71	
化工中间体	3,531.14	2,894.86	18.02	187.68	153.82	10.94	
农药制剂	1,825.64	1,571.90	13.90	7.06	26.68	-13.33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瀚叶股份（600226）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农药产品毛利率为 5.59%；湖南海利（600731）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农药产品的毛利率为 25.62%，精细化工产品的毛利率为 32.6%；利尔化学



(002258)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农药原药的毛利率为 34.13%；沙隆达 A (000553)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业毛利率为 35.33%；海利尔 (603639)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为 53.53%，农药制剂的毛利率为 30.91%。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4,952.55	1.72
出口销售	2,757.84	59.79

会计政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639.18	3.42	

上述数据取自湖南国发本部报表数据。

湖南国发环保投入的情况说明：增加尾气系统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改造、车间环保辅助投入等 433.59 万元，环保车间与污水站运行费用 72.9 万元，年度排污费用及监测费用 64.78 万元，危废处理费用 67.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根据上述标准, 2017 年度应提安全生产费 259.25 万元, 但由于国家安全生产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加大, 实际发生费用 319.08 万元, 实际计提了 319.08 万元。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的基金份额。资金分三期缴款: 第一期缴款 30%, 具体缴款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期缴付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缴款 40%; 第三期缴付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缴款 30%。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6 日, 公司首期出资 3,000 万元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合伙人认缴华大共赢基金金额合计 3 亿元人民币, 首期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到位。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4,750 万元的价格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 50.4091%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 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全部款项均已按期足额收到, 所涉股权工商变更均已完成。

转让完成后, 自 2018 年起公司不再将湖南国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其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海医药	医药	批发、零售	1,680	100	100
钦州医药	医药	批发、零售	800	100	100
北京文化公司	文化	商业	1,000	100	100
深圳研发公司	服务	商业	500	100	100
农药公司	农药	制造业	1,000	100	100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底总资产	2017 年底净资产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营业利润	2017 年度净利润
湖南国发	25,035.94	6,053.88	19,463.34	-977.39	-1,059.51
北海医药	10,660.28	3,735.56	11,084.17	427.31	308.56
钦州医药	10,208.09	-766.77	8,807.66	-61.76	-60.27
农药公司	187.03	-2,232.38	94.34	-67.76	-68.32
北京文化公司	613.84	612.55	3.22	-52.93	-52.84
深圳研发公司	154.65	87.39	-	-75.75	-75.75

1、湖南国发 2017 年度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减亏幅度达 68.27%。但考虑到湖南国发所处行业面临的安全、环保压力加大、现有品种结构老化等因素，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至 2017 年底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再控制湖南国发。

2、2017 年，钦州医药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清理负毛利、低毛利品种，引进独家代理品种和高毛利品种等方式，确保销售的有效性。2017 年回款率和毛利率均比上年同期上升，减亏幅度达到 77%，其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2018 年，钦州医药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积极探索与医院项目合作的新模式，重点抓好医药连锁和中药饮片业务的拓展，不断拓展新市场，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农药公司已于 2012 年起全面停产。该公司已无经营活动，其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对该公司资产的处置力度，采取租赁、进行转行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2017 年，农药公司放弃农药生产资格，获得帮退费收入 943,396.20 元。

4、北京文化公司 2017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受文化艺术品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原购进的黄花梨家具等艺术品未能达到预设价位，未出售。2018 年，北京文化公司将积极探索、积极创新，继续做好库存书画艺术品、黄花梨家具、木雕等艺术品的销售，争取取得营销新进展。

5、深圳研发公司 2017 年主要是寻找、收集医药等相关产业的研发项目信息，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考察，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2017 年度无销售收入。2018 年，深圳研发公司将继续做好公司产业并购、项目并购和产品研发项目的收集、考察、论证，为公司产业的优化、布局发挥重要作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年底, 公司转让了持有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 退出了农药的生产经营。自 2018 年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行业。2017 年度, 公司医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2.33 亿元, 其中, 医药制造占 14.6%, 医药流通占 85.4%。

未来医药行业整体将受益于医保覆盖面增长、人均医疗消费增长、人口老龄化以及技术革新, 同时继续承受医保控费、价格下行的压力, 总体维持稳步增长。同时, 各项政策改革逐步落实, 行业分化趋势加剧。

1、制药行业:政策鼓励创新药与优质仿制药发展。国外新药加速引进使得国内制药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化, 对药品研发质量要求提高。未来几年我国制药行业将经历快速优胜劣汰的阶段, 从低端仿制药为主转型为创新药和优质仿制药并行发展。首先, 只有研发实力强的药企才能与国外药企竞争新药市场; 其次, 能够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优质仿制药才能替代进口药部分市场份额; 最后, 临床价值高的产品或独家产品在药价下行的趋势下才可保留议价能力和利润空间。行业将不断优化升级, 资源会集中于优质企业。

2、医药流通行业:两票制执行促进集中度提升。多项政策促进医药流通企业的兼并重组, 提高行业集中度。而2018年两票制全国范围全面执行也将促进行业整合的进程。终端网络覆盖广泛、物流配送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继续上升, 抵消药品降价的负面影响。此外, 规模化使得对上游医药制造企业和下游终端的议价能力提高, 利润空间可获提升。

3、中药行业:中药饮片迎来快速增长期。中药饮片受多方面利好: i) 医院端受政策利好: 不受统一招标、集中采购限制; “药品零加成”与“降低药占比”被排除在外; ii) 消费升级、人口老龄化、现代生活方式带来慢性病增多、大众健康养生意识提高等因素也将促进中药饮片的销售。另一方面, 多项政策显示对全产业链的质量监管力度将继续加强, 质量差的企业将被淘汰。优质中药企业将受益于产业的优化升级、集中度提高以及行业本身的快速增长。

4、肿瘤放疗行业

随着工业化时代的到来, 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加快, 汽车尾气排放加剧、环境的污染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 导致癌症的发病率持续上升。根据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报告: 全球 2008 年癌症新发病例为 1, 266 万, 死亡病例为 756 万, 占有所有死亡人数的 13%。未来几十年内, 癌症发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 预计 2030 年全球将有 2, 136 万癌症新发病例, 死亡病例将达 1, 315 万, 癌症治疗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17 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显示: 恶性肿瘤占我国整体死亡率的 24%, 已变为导致死亡的最大原因; 全国每天约 1 万人确诊癌症, 平均每分钟约 7 人确诊患癌; 中国新发癌症病例占世界的 1/4。

放疗是肿瘤治疗的重要手段之一, 它与手术、化疗并列成为肿瘤治疗的三大核心。从医学的角度看, 大约近 70%的肿瘤患者需要进行不同程度的放射治疗。WHO 公布的官方数据显示: 45%的恶性肿瘤是可以治愈的, 其中外科手术治疗占 22%, 放疗占 18%, 化疗仅占 5%。

在放疗治疗市场, 目前经济越发达、医疗理念越先进的国家, 采用放射性治疗的患者比例越

高，其中美国为 63%，而中国则低于 20%。放疗比例与大量的患者需求不匹配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肿瘤医疗设备资源的紧缺。根据中国医学会放射肿瘤分会 2015 年调查显示，我国大陆地区百万人口医疗加速器的拥有量为 1.42 台，低于 WHO 提出的人人享有健康的标准 2~3 台，远低于美国 12.4 台、法国 7.5 台等发达国家水平，甚至低于某些发展中国家。

在肿瘤治疗质量方面，据数据汇总分析，我国年龄标准化后的全部癌症 5 年生存率仅为 30.9%，而美国已达到 66%，可见肿瘤治疗整体疗效尚有较大改进空间。

在公立和民营肿瘤医院方面，目前公立肿瘤医院占比 60%，仍占主导，但公立三级医院承担了超过 80% 的肿瘤治疗任务，已超负荷运转，而未来公立医院扩张受到政策约束，未来肿瘤治疗将存在较大供需缺口，为民营资本进入肿瘤治疗市场预留了广阔的空间。

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Frost & Sullivan 市场调研数据显示：国内放疗市场由 2008 年的 58.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69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24.42%。该数据仅为放射治疗领域数据，还不包括放射影像学领域数据。随着放疗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及放疗意识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放疗行业复合增速仍将保持在 25%-30% 的水平。

从治疗人数上来看，按照 WHO（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中国 307 万新增肿瘤患者计算，每年 70% 肿瘤病人即 215 万左右需要接受放疗治疗，按每台放疗设备每年治疗量 500 人计算，仅每年的新发肿瘤病人就需要 4,300 台放疗设备。

随着国家不断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以及国家对医疗大型设备的配置政策的放开，国内放射医疗设备行业在未来将有望进入爆发阶段。此外，目前大型放疗设备的使用和服务中心大多还是集中在资本密集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未来区域有望进一步向东北、中部、西部等地区迁移，上述多个区域或将在未来提供巨大增量。

5、第三方分子医学影像行业

独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是指依法独立设立的应用 X 射线、CT、磁共振（MRI）、超声等现代成像技术对人体进行检查，并结合病史、临床症状、体征及其他辅助检查，综合分析，出具影像诊断意见，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医疗机构内设的医学影像诊断部门）。

目前我国独立影像中心市场参与者较少，基本是从 2015 年开始成立独立影像中心，继而在多个城市开始成立连锁独立影像中心。

我国独立影像中心产业刚起步，将快速进入高速增长期，主要的市场驱动力有：1）我国大型三甲医院产能负荷过重，MRI、PET-CT 等检查排队时间长达 2-4 周，但是大型公立医院新增设备受限，而影像中心设备购入受政策扶持，可解决患者急切需求；2）分级诊疗，我国基层医院缺中高端设备和病人，导致影像设备经济效益低和患者流失，而独立影像中心可集中提供中高端服务，提高设备利用率和把患者留在基层；3）2016 年 8 月 12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正式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鼓励扶持民营资本投资建设医疗影像中心。

我国独立影像中心行业规模在 500-600 亿之间，省市级、县级市的独立影像中心规模分别约 200 多亿和 300 多亿。如果未来影像中心业务延展到放疗或者日间手术及病理等业务，市场空间

还会有近千亿的增量。

表 1 独立影像中心业务规模

项目	每年检查人数	检查费用	收入	省会城市独立影像中心规模测算	县级市独立影像中心规模测算
CT、MR	3亿人次/年	500元/人/次	1500亿/年	分流10%，150亿	分流15%，225亿
PET-CT	100-250万人次/年	8000元/次/人	80-200亿/年	分流50%，50-100亿	无
DR	10亿人次/年	70元/次/人	700亿/年	分流5%，35亿	分流15%，105亿
总计			2200-2400亿	250-300亿	330亿

资料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医疗大健康产业这一主线，通过内强外延双轮驱动，精耕细作，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和培育新的产业和利润增长点，努力拓展大健康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综合实力一流、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目标：计划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力争保持继续盈利的目标；

2、内控目标：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合法规范经营；

3、安全目标：实现 2018 年全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4、2018 年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聚焦医疗大健康发展战略，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内控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推动产品及服务更新升级；紧抓降本提质增效，努力提高员工幸福指数，坚持内涵提升和外延扩张并举，努力实现公司综合实力一流、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5、实现 2018 年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强内控，健全企业规范发展新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①强化内控制度的落实。要加强流程管理、质量管理、制度管理、考核管理、财务管理，要切实抓好制度的执行，加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要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②加强依规管控下属企业，提高执行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制约关键和薄弱环节，系统抓、重点抓。要完善考核督办机制，严格日常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对重点工作定期督办、现场督办、跟踪督办，确保每项工作落到实处，执行力不打折扣。

③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审计检查的作用。要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充实内审力量。要突出问题导向，关注公司结算管理、资金支付、内部控制、债权债务等重点、焦点、热点问题。

④加强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要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梳理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性强的应急演练，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2) 抓主业，提质增效，促进内生增长取得新突破。

坚定信心、更新观念、开拓创新，紧紧围绕经济效益这一中心，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市场带来的挑战，做强作大医疗大健康这一主业。同时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创新产业发展模式，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①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

1) 转变经营理念，重点抓好产品营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拉动生产、促进质量提升、带动新产品落地。加大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的营销力度，不断拓展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2) 调整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岗位。要结合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的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车间、部门管理人员岗位设置。把合适的人用在合适的岗位上，做到人尽其用，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积极研发生产新产品。

3) 加大研发投入，抓好新产品海盐洗鼻液、复方牛磺酸滴眼液工艺、复方苦木消炎片改剂型等项目，增加销售的产品线。

②北海医药

1) 首先抓好队伍建设并继续突出抓好医院销售业务，将医院销售业务作为最核心、最重要的经营方向，将销售网络覆盖钦州、灵山、浦北、防城港区域的二甲以上医院。积极探索与医院项目合作的新模式。

2) 加强对生产厂家及市场等信息的收集、反馈和分析工作，积极主动与生产厂家沟通，不断开拓新的、多种采购渠道，发展新的采购资源，适应“两票制”实行的业态变化。

3) 北海医药是北海市唯一的国家指定经营麻醉药品的企业，要加强麻醉品系列的销售。

4) 巩固好乡镇卫生院的销售网络，抓好经营风险防范工作。针对乡镇卫生院信誉较差的现象，继续出台灵活的配送政策，推进自带产品、负责销售和催收货款等承包合作模式，通过各种营销策略保证公司正常的销售网络，降低公司资金经营风险。

③钦州医药

1) 抓好团队建设的前提下，严格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区别对待实施有效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对现有客户进行更加严格的信用等级评定，依据销售额、回款率、客户的发展潜力进行细致评估。对采购额度大、回款好的重点客户（县级以上医院）加强开发和维护的力度，挖掘

利润，持续增量。

2) 调整经营方向，有效创造效益。重点抓连锁业务的发展，增加连锁直营门店的数量。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要加强服务能力的提高，打造公司服务品牌。要加大中药饮片的销售力度，让钦州医药中药饮片这一优质资源得到充分的挖掘，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成为钦州医药的特色品牌。要适当缩减淘汰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业务，尤其是货款支付能力差，信誉度低的客户，提高销售的有效性。

3) 抓好采购管理，拓宽采购渠道。加大药品采购渠道的开拓，开发独家代理品种和引进高毛利品种，丰富药品品种、提高销售毛利。

(3) 拓外延，积极推进收购兼并，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①投资控股组建成立新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肿瘤放疗和分子医学影像技术服务中心。

为实施医疗大健康发展战略，2018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与王皓琳、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薛凡在北京市共同设立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7,000 万元，公司控股 70%。该公司拟开展第三方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肿瘤放疗技术服务是为国内二级以上医院或肿瘤专科医院提供高端的直线加速器、伽玛刀、中子刀、模拟定位机等肿瘤放疗设备和 PET-MRI、PET-CT 等影像检测设备的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医学专家支持，提供“一站式”肿瘤中心医疗功能和技术水平升级综合解决方案，努力为肿瘤患者提供先进而有效的诊疗手段和肿瘤健康管理服务。

医学影像中心是在医院现有设备之上，通过引进 PET/MR、PET/CT 等高端数字医学影像设备对患者进行检查，并结合病史、临床症状、体征及其他辅助检查综合分析，出具影像诊断意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②继续引进符合公司医疗大健康发展战略的优质产业。

2018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医疗大健康发展战略，在适当的时候采用多种方式，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加大产业并购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适时推进医疗大健康相关产业的并购，以促进公司外延式增长；积极探索、培育新的大健康产业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4) 重管控，实现财务管理的新突破。

①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体现预算管理价值。

一是要科学编制全面预算，在编实、编细、编准上下功夫。要实事求是反映企业在现有资源条件下所能达到的生产经营效果。要按照必须、节约的原则，轻重缓急的顺序相对集中配置资金，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二是要强化预算执行，在提高预算执行力、有效性、安全性上见实效。要强化预算目标责任机制。要强化预算项目控制机制和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严格审批流程。三是要完善预算监督，在提高监督的有效性上抓落实。四是优化预算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全面预算

管理优化应从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估,转变为以预算考核、预算执行的过程为导向,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管理、营销、产品开发、商业模式等环节的短板,提出更有价值的整改措施,以完善经营管理流程、优化盈利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和加强组织协调,从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使全面预算管理真正成为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和盈利水平服务的有效工具。

②挖掘财务的价值创造能力。一是要顺着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流向和成本的控制,深入到生产、采购、营销、投资等环节,挖掘价值潜力,堵住管理漏洞,体现财务价值创造能力;二是要继续通过税务筹划、资金理财方面创造价值。

③继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流程的要求,扎实做好会计核算工作,要重点加强财务审核、业务招待费的管理。要加强财务监督,防范系统性和结构性风险。

④要突出要素管控、强化信息支撑。要坚持管控理念,既要管到位,又要提高运营效率。要聚焦管控要素,即成本管控和资金管控。

⑤要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要建立合理的应收、应付业务管理机制,最大限度控制经营风险。要做好合同、发货单等相关单据的保管工作,做好应收款预警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细化措施,责任到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考核、问责追责。对已经产生风险的应收账款,要加大法律催收力度,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要处理好营销拓展与应收账款风险管控的关系。

(5) 注活力,凝聚员工奋斗新动力,构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梯队。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要站在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的高度,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和渠道,吸引公司急需的各类高素质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注入新活力。

①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培育忠诚公司、有干劲、敢担当的干部队伍。要提拔勇挑重担、善于创新,有梦想、有担当、富有正能量的优秀人才担任重要岗位;对于工作不积极,不进取,目标完不成,考评连续靠后的,要进行降级甚至淘汰处理。

②要培养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敢干事的干部员工队伍。在用人方面,要继续推进全员成才工程,为员工创造更多成才的机会。要通过内部竞聘上岗、岗位轮换、跟班学习、岗位见习等多种方式,培养更多的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形成高素质的人才梯队。

③在引人方面,要多渠道、不拘一格引进公司发展所需要的各类外部人才。公司要吸引全国范围内更多的,优秀的,业内资深专业人才加入国发,搭建更新、更全的人才招募、举荐、培养体系。

④加强绩效考核,凝聚员工奋斗的新动力。要强化绩效考核,制定相关制度,建立考核标准,让分配政策倾向创造绩效的员工。继续坚持以经营目标绩效考核为抓手,以降本增效为目标,统揽全局、立足实际,以岗定标、分类施策。继续全面深入推进经营业绩考核进班组、到个人,努力营造千斤重担千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人力资本总量考核,优化考核激励方案,激发员工的内生动力。按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6) 促规范,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①继续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医药制造行业指引等法规的监管要求，持续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②继续精耕细作、深学细研，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③要加强董、监事、高管成员及下属企业经营班子成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讲，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其履职水平。

④构建顺畅的投资者互动渠道，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和疑惑，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良性健康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政策对医药企业具有强制性约束力，随着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入以及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临床自查、优先审评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加成、分级诊疗、医保控费、“两票制”、新环保税法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深刻地影响着国内医药企业的未来发展。同时推动社会资本办医，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互联网+”战略的推行，又促进医药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的变革。公司的经营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对医药行业政策的研判，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提前布局并适时调整经营计划与品种结构，以质量为主线，发挥公司在品牌、产品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医药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流通领域两票制、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推进，部分全国性和地方性公司加速并购重组步伐，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医药企业之间市场和品种客户的争夺、配送能力和效率的竞争、医院合作项目的竞争等日益激烈。同时在区域市场，部分大型医药商业渠道下沉，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延长应收款账期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和较大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创新营销模式、优化上游客户资源、完善品种结构、加强新品引进效率等措施，提升核心竞争力，应对上述风险。

3、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医疗机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医疗销售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也带来了应收账款的相应增长。若不能对应收

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评定客户资信等方式，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发挥财务对应收账款的管控与监督职能，有效控制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强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4、新业务或投资项目盈利不达预期风险

面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的局面，公司需要不断创新，探索多种营销及服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提高盈利水平。2017年6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投资1亿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华大共赢基金将重点投资生物医药及技术、生物农业等大健康产业；2018年3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投资4,900万元设立控股70%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开展第三方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上述投资是公司首次涉及的领域，新公司的运营、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尚需时间，对公司是新的挑战，可能存在市场拓展和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行业经济、产业政策的研判，密切关注投资的项目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督促其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安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政策为：

现金分红的条件：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拟回购股份；（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7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2016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8,850,641.18	0
2016 年	0	0	0	0	-31,861,949.38	0
2015 年	0	0	0	0	4,053,060.49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	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4 年 2 月 25 日， 承诺期限：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承诺期限：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按照准则规定，公司 2017 年合并利润表本期数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金额 -5,292,470.9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金额 7,647,138.17 元。同时修改比较报表，2017 年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金额 -13,977,230.18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金额 -35,073,953.79 元。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该准则，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673,060.05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69.3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69.31 元；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为 691,656.93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应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5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公司转让湖南国发股权的审计费 15 万元，与河南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加审的审计费 2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及彭韬夫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股份增持、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等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湖南国发延期 12 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归还 2016 年 6 月 2 日到期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8%/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湖南国发已归还该项借款的本息。	详见 2016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延期归还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一年内向湖南国发累计提供总额为 5,03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借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年利率为 6%，用于湖南国发补充其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湖南国发已归还该项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湖南国发提供人民币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 6%/年，该笔借款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到期。由于湖南国发资金紧张，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湖南国发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归还上述借款，借款利率为 6%/年。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延期归还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湖南国发已归还该项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87,915.09		现金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其它流入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225,000.00		现金		
合计				/	/	312,915.0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国发大酒店的招待支出，产生收入87,915.09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租赁国发									

大酒店的客房，产生租金收入225,000.00元。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到。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750 万元的价格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 50.4091%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 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全部款项均已按期足额收到，所涉股权工商变更均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 不适用**2、 承包情况**☐ 适用 ☒ 不适用**3、 租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18,2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5,000	2016-12-14	2017-03-13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3.7%	45.11	45.11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3,000	2016-11-23	2017-05-23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3.6%	53.56	53.56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	2016-12-23	2017-07-27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3.9%	230.79	230.79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2,000	2016-12-23	2017-07-27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3.9%	46.16	46.16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12,000	2017-09-06	2017-10-18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3.9%	53.85	53.85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5,000	2017-03-29	2017-10-25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4.5%	129.45	129.45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12,000	2017-10-20	2017-12-22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3.9%	80.78	80.78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6,000	2017-10-27	2017-12-22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3.8%	34.98	34.98	已收回	是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理财	18,200	2017-12-27	2018-03-28	募集资金	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	5.1%	231.41			是	否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入股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的基金份额。资金分三期缴款：第一期缴款 30%，具体缴款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第二期缴付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缴款 40%；第三期缴付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缴款 30%。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入股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期出资 3,000 万元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合伙人认缴华大共赢基金金额合计 3 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到位。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入股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18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的4,200,000股股票解除了质押。详见2018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年3月28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女士持有公司的7,100,000股股票解除了质押。详见201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公司设立控股70%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出资4,900万元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共同新成立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7,000万元），公司控股70%。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拟开展第三方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详见2018年3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8年3月22日，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完成，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3、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丸剂产品药品生产批文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6年年底，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将其33个丸剂产品的药品生产批文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已收到全部转让款410万元。丸剂产品药品批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4、控股子公司农药公司放弃农药生产资格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为国家定点的制剂生产企业，已于2012年起全面停产。2016年底，农药公司与河南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自愿放弃农药生产资格。经工信部批准退出农药生产资质后，农药公司不再具有农药生产资质，也不再生产和销售农药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农药公司已收到全部的帮退费100万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重视扶贫工作，但受阻于经营业绩不佳和经营情况还没有明显好转。今后公司将在条件允许下积极开展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扶贫支出14.04万元，主要是湖南国发对周边村镇进行新农村建设帮扶支出。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4.0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4.04
9. 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在各业务环节过程中均遵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诚信经营，规范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在环保责任及安全生产上，公司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管理，打造绿色环保生态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环保、消防、处理突发事故的演练，预防和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公司注重员工权益保护，在休假制度上：公司制订了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员工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制度享受带薪年假，并对婚假、丧假、病假、工伤假、产假等做出规定，并严格执行；在员工保险方面：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提供合理薪酬及法定福利，涵盖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保险；在员工培训和培养方面：通过开展员工交互式培训，以有效激励为手段，鼓励员工参加技能等级、职称考核评审，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推行财务人员试岗制度和员工岗位见习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晋升机制，加快素质好、能力强的员工的培养和提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通过与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与钦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保健食品化妆品科普知识社会宣传”，与钦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香港恩泽慈善基金会开展慈善捐书等活动，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农药企业湖南国发的环保情况说明

湖南国发是湖南省首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

求进行污染治理，主要环境治理工程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噪声防治和绿化工程等。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湖南国发 2017 年环保情况说明如下：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包括 COD、悬浮物、氨氮，全部执行国家标准 GB8978-1996，经公司污水站处理三级达标后排入北控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没有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1) COD：允许排放浓度 500mg/L，实际排放浓度 98.81mg/L；核定的排放总量 14.61kg/h，2017 年实际排放总量 8.058 吨。

(2) 悬浮物：允许排放浓度 350mg/L，实际排放浓度 70mg/L；核定的排放总量 7.88kg/h，2017 年实际排放总量 3.65 吨。

(3) 氨氮：允许排放浓度 27mg/L，实际排放浓度 8.54mg/L；核定的排放总量 2.26kg/h，2017 年实际排放总量 0.4902 吨。

2、废气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国家标准 GB13271-2014；氯化氢执行国家标准 GB16297-1996，经湖南国发尾气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均没有出现超标情况。

(1) 二氧化硫：允许排放浓度 400mg/m³，实际排放浓度 159mg/m³；核定的排放总量 11.689kg/h，2017 年实际排放总量 7.60 吨。

(2) 氮氧化物：允许排放浓度 400mg/m³，实际排放浓度 45mg/m³；核定的排放总量 3.002kg/h，2017 年实际排放总量 2.16 吨。

(3) 氯化氢：允许排放浓度 150mg/m³，实际排放浓度 4.76mg/m³；核定的排放总量 0.194kg/h，2017 年实际排放总量 0.82 吨。

3、固废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包括异酯渣、废甲苯、废化学品、废包装物、颗粒剂废渣、邻异渣，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4、噪声和绿化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照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标准控制厂界和生产车间噪声。

厂区绿化工程面积 21000 多平方米，绿化率 22.1%。

5、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 湖南国发目前建成运行有一座处理能力 400 吨/小时的污水处理站，可综合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再输送到园区北控水务集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异酯车间建立了 2 套尾气处理装置和 1 套高空排放系统，专门用于处理车间 HCL 气体和少量氯气、三氯甲烷、异酯等废气，经尾气系统吸收生产副产物盐酸，吸收后的尾气经检测符合

环保要求（见前述指标参数）后高空排放。

（3）苯菌灵车间建立了 1 套尾气处理装置和 1 套高空排放系统，专门用于处理车间 HCL 气体等废气，经尾气系统吸收生产副产物盐酸，吸收后的尾气经检测符合环保要求（见前述指标参数）后高空排放。

（4）合成车间建立了 3 套尾气处理装置，专门用于处理车间甲基异氰酸酯气体、甲苯挥发气体等废气，经尾气系统吸收处理，吸收后的尾气经检测符合环保要求后从异酯车间高空排气筒排放。

（5）杀虫单、杀螟丹车间建立了 1 套尾气处理装置和 1 套高空排放系统，专门用于处理车间 HCL 气体等废气，经尾气系统吸收生产副产物盐酸，吸收后的尾气经检测符合环保要求（见前述指标参数）后高空排放。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国发制药厂的环保情况说明

国发海洋制药厂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的北海国发海洋科技园内，四周空旷，东面、北面、南面为农田，西面为北海大道延长线，靠近七星江水库。厂区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科技园区一期工程，由中国医药集团武汉医药设计院等著名设计单位专家设计，于 2004 年 10 月建成投产。整个厂区占地 180 亩，总建筑面积 17000 m²，总投资近 2 亿多元。总体布局由综合制剂厂房、中药提取车间、消毒剂车间、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主要生产有片剂、散剂、滴眼剂等中成药产品，主要产生的废物为：废水、废气及一般固体废物。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2017 年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环保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废水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废水主要为清洗中药材、车间地面、工艺设备器具所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到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的 WSZ-A0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由总排污口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流入红坎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达到国家（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2017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为：28700 吨。其中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48.79 kg；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516.6 kg；氨氮排放量 7.864 kg。

2、废气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的废气为锅炉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锅炉为韩国进口 4 吨燃气锅炉，燃烧完全，干净环保，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GB13271-2001）燃气锅炉 II 时段标准要求。2017 年度废气排放量 204.18 万 m³，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 0.2804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3 吨；烟尘排放量 2.45 kg。

3、固废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没有危险固废，只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的产生主要为中药提取后的中药材药渣以及一些外包装的废纸箱。中药材药渣可以作为农肥或燃料使用，纸箱可以重复利用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2017 年度一般固废的产生总量为 74.92 吨。其中：①药渣：67.14 吨；②纸



箱：7.78 吨。

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 WSZ-A0 污水处理设施由江苏宜兴通用环保设备厂设计和制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吨/小时，采用 A0 生物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 WSZ-A0 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由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总排污口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流入红坎污水处理厂。2017 年度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 WSZ-A0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水的达标排放。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185,185	39.88				-185,185,185	-185,185,18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5,185,185	39.88				-185,185,185	-185,185,185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5,185,185	39.88				-185,185,185	-185,185,185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9,216,000	60.12				185,185,185	185,185,185	464,401,18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9,216,000	60.12				185,185,185	185,185,185	464,401,18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64,401,185	100.00				0	0	464,401,185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股本为 464,401,18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85,185,185 股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蓉娟	118,670,585	118,670,585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5-31
潘利斌	23,000,000	23,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5-31
彭韬	22,514,600	22,514,6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5-31
姚芳媛	21,000,000	21,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5-31
合计	185,185,185	185,185,18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5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朱蓉娟	9,287,945	132,160,542	28.46		质押	132,090,00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7,328,371	5.88		质押	27,29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潘利斌		23,000,000	4.95		质押	23,000,000	境内自然人
彭韬		22,514,600	4.85		质押	22,514,600	境内自然人
姚芳媛		21,000,000	4.52		质押	20,955,000	境内自然人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无		国有法人
杨丽		5,635,201	1.2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全芝		5,122,633	1.1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继昌		2,403,108	0.5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贵新		2,330,000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蓉娟	132,160,542	人民币普通股	132,160,54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人民币普通股	27,328,371				
潘利斌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彭韬	22,5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4,600				
姚芳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9,353,064				
杨丽	5,635,201	人民币普通股	5,635,201				
王全芝	5,122,633	人民币普通股	5,122,633				
王继昌	2,403,108	人民币普通股	2,403,108				
张贵新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朱蓉娟增持了 9,287,9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8%。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公司 132,160,542 股股份，其中 13,209 万股已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3、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28,371 股股份，其中 2,729 万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4、彭韬持有公司 2,251.46 万股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全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1 日，彭韬将持有的公司 2,251.46 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配偶朱蓉娟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华创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5、潘利斌持有公司的 2,300 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6、姚芳媛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质押 2,095.5 万股（其中：710 万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385.5 万股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朱蓉娟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份，姚芳媛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蓉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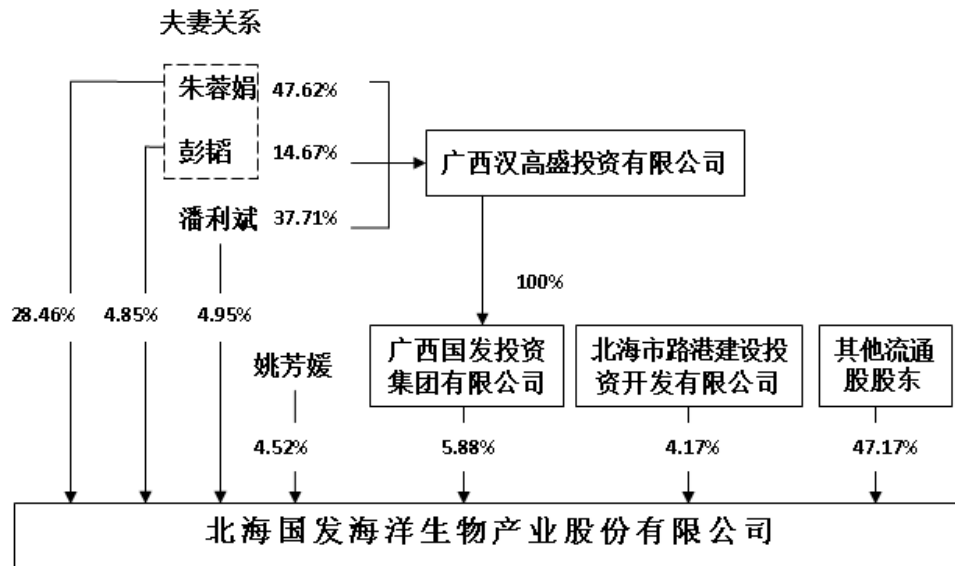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朱蓉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彭韬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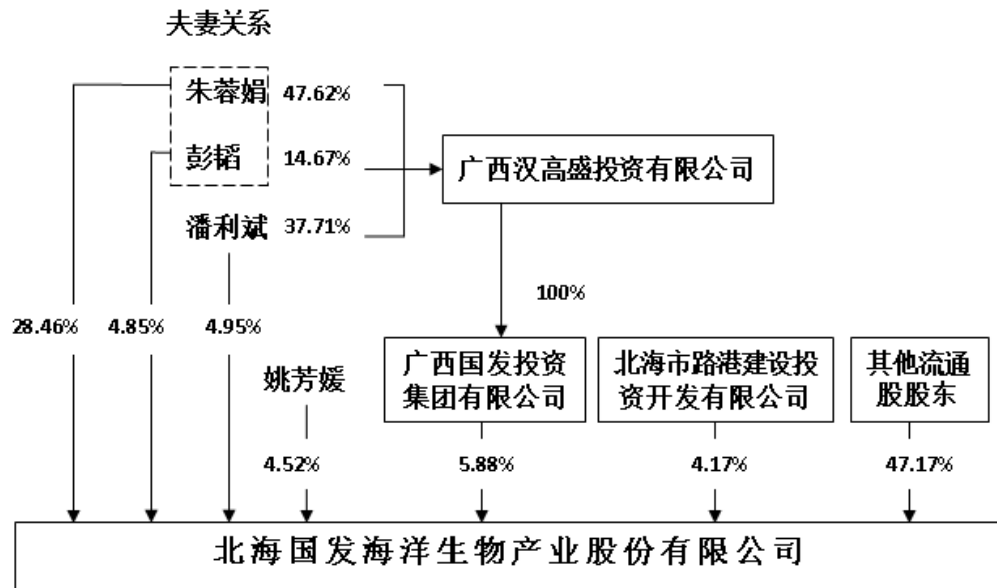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男	54	2009-9-25	2020-5-14	2,300	2,300			67.72	否
喻陆	董事	男	54	2014-3-10	2020-5-14					7.33	否
王天广	董事	男	44	2017-5-15	2020-5-14					5.33	否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1	2010-5-18	2020-5-14					52.11	否
李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01-4	2020-5-14					41.96	否
甄青	董事	女	38	2012-12-28	2017-12-25					0	是
韩雪	独立董事	女	48	2013-8-15	2020-5-14					9.67	否
贺志华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3-10	2020-5-14					9.67	否
邓超	独立董事	女	39	2017-5-15	2020-5-14					6.67	否
曾艳琳	独立董事	女	38	2014-3-10	2017-5-14					3.00	否
胡晓珊	董事	男	53	2012-5-16	2017-5-14					20.46	否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7-5-15	2020-5-14					5.33	否
黄振华	监事	男	46	2017-5-15	2020-5-14					3.33	否
陈燕	职工监事	女	33	2011-4-7	2020-5-12					14.21	否
李钟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6	2014-3-10	2017-5-14					2.00	否
孙文涛	监事	男	43	2014-3-10	2017-5-14					1.00	否
合计	/	/	/	/	/	2,300	2,300		/	249.7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潘利斌	博士，1987 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学教研工作；后在三九集团（999）公司任要职。曾代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担任对外医疗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曾任麦道理(MEDALLION)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执行董事，USA INTERNATIONAL FINANCE GROUP CO., Ltd. 亚太区总裁。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09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 年 02 月 02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喻陆	中共党员，心血管病博士，肾脏病博士后，金融 EMBA。曾任中央警卫局解放军 305 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创办主任、教授、研究生导师，上海莱氏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人口基金会副理事长，中信医疗北京公司（中信玉泉公司）董事长。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0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天广	本科、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董事。
尹志波	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勇	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 04 月 24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雪	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友信达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福田区音乐家协会监事、霍尔果斯市三点三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华	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董事、中航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国信证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国金证券总裁助理（班子成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0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	硕士、会计师。曾先后在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工作十余年，任事业部财务主管、集团审计经理。现任中企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秋军	医学博士，中国药理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药学会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海洋药物》、《中国药学》（英文）等杂志编委。在国外、国内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编《新药药理学研究方法》（2007 年 8 月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参与编写《Drug Development - A Case Study Based Insight into Modern Strategies》等多部著作。承担“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各一项，参与其他国家、军队和地方多项科研课题。1999 年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成员，2002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负责人。曾在西藏军区边防卫生室、卫生队和医院担任医生；曾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室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聘）；现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资深副总裁、董事，杰华（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监事。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振华	本科。曾在北海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商场商管部主任、业务部主任、食品部经理、商场副总经理；曾担任北海和安百货招商部经理、百货总经理，合浦浦金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浦正好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海莎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海同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
陈燕	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和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甄青	中山大学 MBA，曾任职于北海海志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融资与资产管理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任公司董事。
曾艳琳	本科，曾在香港上市公司首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斯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珊	清华大学 MBA，曾任湖南临湘市农药厂厂长、湖南省临湘市氨基化学品厂厂长等职务。现任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任公司董事。
李钟华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博导，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7 年至 1991 年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1 年至 1996 年曾历任哈尔滨工程大学讲师、副教授；1998 年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化化工科技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上市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文涛	香港浸会大学 MBA，曾在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私募股权投资班研修学习，2004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深圳市迪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经招投集团财务顾问、尖椒网（中国首个建设行业网上交易平台）资本运营总监。2014 年 3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担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潘利斌、喻陆、王天广、甄青、尹志波、李勇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韩雪、贺志华、邓超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秋军、黄振华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陈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利斌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甄青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融资与资产管理部经理	2009 年 7 月 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利斌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8-19	
	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8-19	
	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7-28	
李勇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12-23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6-7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3-22	
喻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雪	霍尔果斯市三点三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深圳福田区音乐家协会	监事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6-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独立董事		
贺志华	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邓超	中企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天广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吕秋军	杰华（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监事		
	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深副总裁、董事		
黄振华	北海莎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北海同展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晓珊	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岳阳市国发植物用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曾艳琳	北京斯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钟华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文涛	深圳市中经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深圳腾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总监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承担的职责在公司领取报酬，实行年薪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49.7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为 249.7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曾艳琳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胡晓珊	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李钟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届满离任
孙文涛	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邓超	独立董事	选举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王天广	董事	选举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黄振华	监事	选举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甄青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5
销售人员	203
技术人员	81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170
合计	8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8
本科	78
大专	134
大专及以下	599
合计	82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管理原则：依据岗位价值确定岗位薪级，依据员工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程度核定员工薪级。

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占工资总额的 20%，岗位工资与岗位价值和员工能力相关，占工资总额的 50%或 60%，绩效工资与员工考核结果挂钩，占工资总额的 20%或 30%，津贴则是因工作需要所给付的相关补贴。

薪酬支付：采用月薪制，每月 15 号左右发放上月工资。由各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按制度规定编制、呈请审批、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组织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制度培训，使员工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和岗位要求。分子公司将结合行业特点，根据自身综合管理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开展培训活动，采用外聘与内训教育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2017 年，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对员工进行了 55 场次的安全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与 GMP 相关的培训，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对员工进行了仓储管理、营销技巧、安全生产、特殊药品管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湖南国发开展了安全、环保及岗位练兵培训。安全、环保培训包括安全、环保、清洁化生产、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知识、操作技术等，岗位练兵培训包括本岗位的环境因素、安全危险源的危害性、防护措施、消防措施、应急措施和生产技术要求等。

2018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培训资源，通过外部吸纳、内部培养等多元化方式，将职工后续教育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鼓励员工参加技能等级、职称考核评审，推行员工岗位见习制度和财务人员试岗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晋升机制，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了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均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并建立和股东之间良好沟通的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由律师出席见证股东大会。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独立有效的对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行检查。

（5）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电话、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2017 年，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重大资产重组等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自查，未发现 2017 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份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公司借款的

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潘利斌	否	7	7	4	0	0	否	2
尹志波	否	7	7	4	0	0	否	2
李勇	否	7	7	4	0	0	否	2
胡晓珊	否	2	2	0	0	0	否	0
甄青	否	7	7	4	0	0	否	2
韩雪	是	7	7	4	0	0	否	2
贺志华	是	7	7	4	0	0	否	2
曾艳琳	是	2	2	0	0	0	否	0
喻陆	否	7	7	4	0	0	否	2
邓超	是	5	5	4	0	0	否	2
王天广	否	5	5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和对其个人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后的结果进行发放。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2-211 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发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股权处置收益

1. 关键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公司)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已于 2017 年度完成。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示，国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确认由此次处置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1,892.54 万元。鉴于该股权处置收益对国发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该股权处置收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检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合同、修改后的湖南国发公司章程、公司与湖南国发公司之间的沟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在公司处置股权完成后与湖南国发公司的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会议记录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在此次处置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已丧失对湖南国发公司的控制权；

(2) 评价股权处置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收集和复核评估报告，评价处置价格是否公允；

(4) 审核处置日湖南国发公司在国发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重新计算股权处置收益；

(5) 检查交易对手的身份、资金来源，核实是否与国发股份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6) 对交易对手进行现场走访，核实交易背景、目的、资金来源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价此次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7)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此次股权处置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农药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3,448.78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鉴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本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发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发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发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发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学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5,333,717.84	70,978,15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670,373.92	5,630,457.15
应收账款	七、5	162,125,227.85	203,988,031.07
预付款项	七、6	7,485,125.75	9,674,570.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677,144.78	8,963,9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7,748,933.99	64,471,323.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2,091,809.89	216,215,318.93
流动资产合计		576,132,334.02	579,921,841.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161,552,863.34	315,959,311.43
在建工程	七、19		358,973.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34,497,061.51	50,928,39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3,040,598.99	4,089,99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1,505,573.37	4,713,33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20,700.00	1,738,63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16,797.21	377,788,639.76
资产总计		776,749,131.23	957,710,48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3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3	7,607,211.59	16,4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4	80,094,716.98	151,959,459.07
预收款项	七、35	5,344,610.32	13,713,278.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4,207,847.22	11,215,519.31
应交税费	七、37	2,121,884.36	3,042,017.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39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应付款	七、40	17,498,416.03	29,556,181.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473,677.55	260,285,44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100,000.00	8,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8,640,000.00
负债合计		117,573,677.55	268,925,44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2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586,891,392.55	586,891,39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33,994,377.93	36,597,62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426,111,501.80	-437,565,39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175,453.68	650,324,812.50
少数股东权益			38,460,22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175,453.68	688,785,03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749,131.23	957,710,480.92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05,520.04	55,858,22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70,373.92	4,497,675.35
应收账款	十七、1	12,901,505.96	12,482,780.39
预付款项		151,635.90	201,030.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4,748,181.05	129,655,919.38
存货		4,648,598.11	5,193,812.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090,322.03	200,133,456.39
流动资产合计		459,916,137.01	408,022,89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2,626,138.17	108,802,167.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338,287.17	160,788,330.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579,480.30	31,462,16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0,000.00	1,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0.00	1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14,605.64	302,819,659.19
资产总计		696,030,742.65	710,842,55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9,281.37	5,604,147.54
预收款项		4,932,939.51	3,539,718.50
应付职工薪酬		2,371,207.19	1,259,572.41
应交税费		1,006,161.00	1,012,085.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应付款		10,055,796.86	11,036,197.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74,376.98	23,050,71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674,376.98	23,050,712.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362,333.63	584,362,333.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75,377.13	24,575,377.13
未分配利润		-399,982,530.09	-385,547,05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356,365.67	687,791,84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030,742.65	710,842,554.12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4,487,818.74	455,408,516.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434,487,818.74	455,408,51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758,094.94	513,595,831.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355,224,907.11	406,193,994.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4,893,318.61	3,800,855.90
销售费用	七、62	35,397,837.78	38,218,758.49
管理费用	七、63	52,384,673.12	55,429,645.29
财务费用	七、64	5,966,826.59	2,762,940.6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4,890,531.73	7,189,63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5,290,345.88	7,972,87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656.93	469.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673,06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4,786.66	-50,213,970.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69,569.20	3,084,102.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616,190.71	1,392,96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165.15	-48,522,828.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1,483,497.89	528,35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4,667.26	-49,051,183.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2,470.91	-13,977,230.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7,138.17	-35,073,953.7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6,495,973.92	-17,189,234.5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641.18	-31,861,949.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4,667.26	-49,051,18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0,641.18	-31,861,94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5,973.92	-17,189,234.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101,825.38	41,188,153.58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23,097,938.08	23,620,014.60
税金及附加		3,036,234.65	2,325,551.03
销售费用		15,801,912.35	19,090,654.68
管理费用		17,597,696.80	21,408,169.50
财务费用		-6,163,963.94	-5,285,591.29
资产减值损失		-83,592.34	221,824.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11,102.98	7,972,875.6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1,599.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3,903.95	-12,219,594.06
加: 营业外收入		40,330.05	271,118.71
减: 营业外支出		71,902.27	102,64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35,476.17	-12,051,122.0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5,476.17	-12,051,12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5,476.17	-12,051,12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35,476.17	-12,051,12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斌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721,269.27	475,588,75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2,139.07	2,328,63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2,164,132.66	4,651,7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77,541.00	482,569,10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781,504.62	394,254,82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00,855.08	53,957,10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6,873.02	12,128,86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39,628,086.43	40,821,4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157,319.15	501,162,2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0,221.85	-18,593,18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4,782.48	134,8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81,34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556,746,821.92	533,019,76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692,954.07	533,154,63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9,558.28	11,743,76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532,000,000.00	5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59,558.28	571,743,7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3,395.79	-38,589,13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34,440.00	5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32,444,16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78,609.41	5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34,44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6,091.21	1,959,06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		2,584,63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0,531.21	58,543,69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078.20	-6,743,69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51,695.84	-63,926,02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74,810.41	128,200,83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26,506.25	64,274,810.41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02,341.45	47,785,65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396.35	703,6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1,737.80	48,489,2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0,070.35	20,351,07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5,026.19	15,923,61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647.72	6,844,03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0,166.95	16,320,2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1,911.21	59,438,99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173.41	-10,949,71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90,187.55	580,100,13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290,187.55	580,221,13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714.17	1,519,00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00,000.00	61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52,714.17	618,719,00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37,473.38	-38,497,87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47,299.97	-51,537,594.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58,220.07	107,395,81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05,520.04	55,858,220.07

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斌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6,597,627.62		-437,565,392.67	38,460,220.80	688,785,03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6,597,627.62		-437,565,392.67	38,460,220.80	688,785,03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3,249.69		11,453,890.87	-38,460,220.80	-29,609,57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0,641.18	-6,495,973.92	2,354,66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190,838.06					3,190,838.06
2. 本期使用								3,190,838.06					3,190,838.0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3,994,377.93		-426,111,501.80	-31,964,246.88	659,175,453.68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6,597,627.62		-405,703,443.29	55,649,455.39	737,836,2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6,597,627.62		-405,703,443.29	55,649,455.39	737,836,21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61,949.38	-17,189,234.59	-49,051,18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61,949.38	-17,189,234.59	-49,051,18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939,154.37					4,939,154.37
2. 本期使用								4,939,154.37					4,939,154.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6,891,392.55				36,597,627.62		-437,565,392.67	38,460,220.80	688,785,033.30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85,547,053.92	687,791,84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85,547,053.92	687,791,84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35,476.17	-14,435,47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35,476.17	-14,435,47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99,982,530.09	673,356,365.6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73,495,931.84	699,842,96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73,495,931.84	699,842,96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1,122.08	-12,051,12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51,122.08	-12,051,12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401,185.00				584,362,333.63				24,575,377.13	-385,547,053.92	687,791,841.84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50 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22 日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464,401,185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分属于制造业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以及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农药及医药工程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剂）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 1*20 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大型餐饮、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经营）。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公司农药业务板块主要生产和销售克百威、灭多威、仲丁威、异丙威、甲维盐等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同时生产和销售邻异丙基酚、邻仲丁基酚等精细化工产品以及农药中间体；公司医药业务板块生产并销售珍珠明目滴眼液、胃肠宁颗粒、珍珠末等中成药，经销批发各类药品。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 2018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纳入合并的范围与上期一致。

2017 年底，公司完成持有的湖南国发的全部股权的转让，不再进行控制。湖南国发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入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但其资产负债表未并入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 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底转让持有的湖南国发全部 50.41% 股权, 不再控制湖南国发, 2017 年湖南国发资产负债表不并入合并报表,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入合并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内部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农药业务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其他业务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3%	2.4%-9.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20	3%	4.8%-12.1%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19.4%
运输设备	直线法	7-10	3%	9.7%-13.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有技术	5-20
其他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职工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

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28.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

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销售模式等因素，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或方法如下：

(1) 农药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 或 CIF 定价。出口销售根据合同或订单开具商品发货单，商品发运并报关离境时(以提单签发日为准)确认销售收入。

(2) 农药国内销售

客户自行提货，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商品当日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承担送货义务的，公司通过运输公司发货，根据合同或订单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 医药产品销售

客户自行提货或购买药品的，药品交付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承担送货义务的，公司通过运输公司发货，根据合同或订单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4) 艺术品销售

根据合同或协议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不再承担艺术品的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公司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时确认销售收入。

(5) 酒店及餐饮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等服务的，在酒店相关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6) 危险化学品焚烧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及废料焚烧服务，分批次、分项目在焚烧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费权力时确认服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

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合并利润表本期数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5,292,470.9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7,647,138.17 元。上年同期数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3,977,230.18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35,073,953.79 元。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2017 年金额 2,673,060.05 元
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利润表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69.3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69.31 元，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691,656.93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药品、酒精、农药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11%、6%、5%、3%
消费税	药酒销售额(量)	10%



营业税	客房、餐饮类收入、出租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国发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公司，2017 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6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湖南国发公司 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19.89	107,516.91
银行存款	177,626,486.36	64,167,293.50
其他货币资金	7,607,211.59	6,703,348.78
合计	185,333,717.84	70,978,159.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70,373.92	5,630,457.15
商业承兑票据	2,700,000.00	
合计	7,670,373.92	5,630,457.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66,449.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5,066,449.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且考虑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上述商业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商业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419,637.02	80.30	51,294,409.17	24.03	162,125,227.85	260,691,835.41	83.28	56,703,804.34	21.75	203,988,03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44,619.03	19.70	52,344,619.03	100.00		52,344,619.03	16.72	52,344,619.03	100.00	
合计	265,764,256.05	/	103,639,028.20	/	162,125,227.85	313,036,454.44	/	109,048,423.37	/	203,988,031.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48,424,277.86	7,421,213.90	5.00



1 至 2 年	21,127,709.51	2,112,770.95	10.00
2 至 3 年	2,147,534.94	429,506.99	20.00
3 至 4 年	778,394.77	389,197.39	50.00
4 至 5 年	670,612.48	670,612.48	100.00
5 年以上	40,271,107.46	40,271,107.46	100.00
合计	213,419,637.02	51,294,409.17	24.0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92,346.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228.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海市人民医院	36,711,892.62	13.81	1,864,510.20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7,156,680.45	10.22	1,377,745.42
钦州市中医医院	23,227,201.53	8.74	1,493,510.49
北海市中医医院	16,174,086.05	6.09	991,806.68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中心卫生院	4,198,809.63	1.58	271,766.10
小 计	107,468,670.28	40.44	5,999,338.8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57,493.25	86.27	7,610,263.32	78.66
1 至 2 年	129,683.62	1.73	739,412.40	7.64
2 至 3 年	122,529.41	1.64	241,302.63	2.49
3 年以上	775,419.47	10.36	1,083,591.66	11.20
合计	7,485,125.75	100.00	9,674,570.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850,331.47	11.36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67,851.08	10.26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58,000.00	8.79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227,564.20	3.04
江西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2.67
小计	2,703,746.75	36.1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61,113.89	43.60	12,383,969.11	77.11	3,677,144.78	21,818,330.36	47.97	12,854,349.38	58.92	8,963,98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74,847.39	56.40	20,774,847.39	100.00		23,661,488.74	52.03	23,661,488.74	100.00	
合计	36,835,961.28	/	33,158,816.50	/	3,677,144.78	45,479,819.10	/	36,515,838.12	/	8,963,980.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895,957.88	94,797.90	5.00%
1 至 2 年	909,203.51	90,920.35	10.00%
2 至 3 年	840,220.90	168,044.19	20.00%
3 至 4 年	771,049.86	385,524.93	50.00%
4 至 5 年	391,751.77	391,751.77	100.00%
5 年以上	11,252,929.97	11,252,929.97	100.00%
合计	16,061,113.89	12,383,969.11	77.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4,006.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37,471.15	3,057,593.40
资金拆借款		1,123,111.00
应收暂付款	3,824,890.38	4,116,481.85
历史遗留款项	20,774,847.39	20,774,847.39
其他	11,298,752.36	16,407,785.46
合计	36,835,961.28	45,479,819.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万安特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遗留	5,500,000.00	5年以上	14.93	5,500,000.00
南方迈迪森药业公司	历史遗留	2,529,070.00	5年以上	6.87	2,529,070.00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历史遗留	1,600,000.00	5年以上	4.34	1,600,000.00
原生物农药业务历史遗留款	历史遗留	1,453,269.20	5年以上	3.95	1,453,269.20
张春飞	历史遗留	1,266,337.12	5年以上	3.44	1,266,337.12
合计	/	12,348,676.32	/	33.53	12,348,676.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042.64	76,322.28	790,720.36	9,260,962.42	72,150.01	9,188,812.41



在产品	322,819.13	114,104.07	208,715.06	4,940,373.25	610,682.73	4,329,690.52
库存商品	25,718,336.27	288,240.96	25,430,095.31	50,241,507.31	2,298,281.88	47,943,225.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360,932.58		360,932.58
包装物	1,126,097.84	178,274.89	947,822.95	1,575,746.27	90,147.70	1,485,598.57
其他存货	390,408.47	18,828.16	371,580.31	1,163,064.32		1,163,064.32
合计	28,424,704.35	675,770.36	27,748,933.99	67,542,586.15	3,071,262.32	64,471,323.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150.01	45,194.27		13,846.00	27,176.00	76,322.28
在产品	610,682.73			496,578.66		114,104.07
库存商品	2,298,281.88	942,640.98		2,391,438.57	561,243.33	288,240.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包装物	90,147.70	147,514.95		59,387.76		178,274.89
其他		18,828.16				18,828.16
合计	3,071,262.32	1,154,178.36		2,961,250.99	588,419.33	675,770.36

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是受处置湖南国发股权影响。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82,000,000.00	20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487.86	16,021,102.98
预缴税费		60,759.56
待摊费用	90,322.03	133,456.39
合计	182,091,809.89	216,215,318.93

其他说明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7137 期(D91 款)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8,200.00	2017-12-27	2018-3-28	5.10%
小计		18,200.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北海银湾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3.06	
合计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100,000.00		1,1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100,000.00			1,1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7,445,336.03	201,461,840.52	8,527,103.87	20,783,482.95	558,217,763.37
2.本期增加金额	1,834,492.39	6,793,684.31	416,495.73	224,364.50	9,269,036.93
（1）购置	1,298,212.72	5,263,237.38	416,495.73	224,364.50	7,202,310.33
（2）在建工程转入	536,279.67	1,530,446.93			2,066,726.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6,840,986.91	121,705,502.86	2,904,810.94	4,440,587.11	215,891,887.82
(1) 处置或报废	782,642.59	433,688.30	472,400.00	161,746.83	1,850,477.72
(2) 处置子公司影响	86,058,344.32	121,271,814.56	2,432,410.94	4,278,840.28	214,041,410.10
4.期末余额	242,438,841.51	86,550,021.97	6,038,788.66	16,567,260.34	351,594,912.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221,813.45	104,978,259.02	4,997,503.30	13,008,710.30	225,206,286.07
2.本期增加金额	9,091,627.44	13,232,974.39	832,869.37	1,493,243.57	24,650,714.77
(1) 计提	9,091,627.44	13,232,974.39	832,869.37	1,493,243.57	24,650,714.77
3.本期减少金额	21,581,079.21	50,230,829.47	2,443,464.68	2,604,540.21	76,859,913.57
(1) 处置或报废	272,929.79	366,482.20	452,320.12	142,616.95	1,234,349.06
(2) 处置子公司影响	21,308,149.42	49,864,347.27	1,991,144.56	2,461,923.26	75,625,564.51
4.期末余额	89,732,361.68	67,980,403.94	3,386,907.99	11,897,413.66	172,997,087.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068,572.98	3,975,904.29		7,688.60	17,052,165.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7,204.00	7,204.00
(1) 处置或报废				7,204.00	7,204.00
4.期末余额	13,068,572.98	3,975,904.29		484.60	17,044,961.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637,906.85	14,593,713.74	2,651,880.67	4,669,362.08	161,552,863.34
2.期初账面价值	212,154,949.60	92,507,677.21	3,529,600.57	7,767,084.05	315,959,311.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5,794,562.78	11,122,773.60	13,068,572.98	1,603,216.20	
机器设备	13,794,025.84	9,565,582.46	3,975,904.29	252,539.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429.17	88,320.61	484.60	2,623.96	
小计	39,680,017.79	20,776,676.67	17,044,961.87	1,858,379.25	

由于控股子公司农药公司生产的生物农药类产品成本较高，且随着害虫抗药性的增加、生物农药防治效果慢及受农户传统耕种观念的影响导致农药市场推广应用难度大，且农药公司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12 年经农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农药公司已全面停产。农药公司已无经营活动，2015 年公司已委托控股子公司北海医药对农药公司进行管理，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洋生物农药生产车间	1,448,891.80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医药物流园	6,460,187.11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小 计	7,909,07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危废焚烧及余热利用项目				358,973.19		358,973.19
合计				358,973.19		358,973.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危废焚烧及余热利用项目	56,226,900.00	358,973.19	316,042.79	675,015.98			61.99	61.99				自有资金
农药车间扩建及改造	5,000,000.00		3,938,084.57	1,391,710.62	2,546,373.95		78.76	78.76				自有资金
合计	61,226,900.00	358,973.19	4,254,127.36	2,066,726.60	2,546,373.95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受公司本期处置湖南国发公司的股权影响。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23、油气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481,024.13		12,492,770.75	1,763,581.68	79,737,37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785.00	372,500.00	380,285.00
(1) 购置			7,785.00	372,500.00	380,28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62,728.33		6,958,870.36	1,401,512.40	25,923,111.09
(1) 处置	53,600.00				53,600.00
(2) 处置子公司影响	17,509,128.33		6,958,870.36	1,401,512.40	25,869,511.09
4. 期末余额	47,918,295.80		5,541,685.39	734,569.28	54,194,550.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697,161.37		11,422,499.41	689,321.83	28,808,98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402.92		320,949.72	207,507.75	1,900,860.39
(1) 计提	1,372,402.92		320,949.72	207,507.75	1,900,86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362,521.90		6,201,763.74	448,068.40	11,012,354.04
(1) 处置	11,919.36				11,919.36
(2) 处置子公司影响	4,350,602.54		6,201,763.74	448,068.40	11,000,434.68
4. 期末余额	13,707,042.39		5,541,685.39	448,761.18	19,697,488.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211,253.41			285,808.10	34,497,061.5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83,862.76		1,070,271.34	1,074,259.85	50,928,393.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海医药公司福成门市部	423,774.96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小 计	423,77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医药门店改造	530,598.01	529,413.20	643,030.88		416,980.33
绿化补偿费	1,650,000.00		100,000.00		1,550,000.00
办公室装修	1,325,621.62	35,667.33	300,217.51		1,061,071.44
其他	583,773.09	3,164,032.69	718,179.19	3,017,079.37	12,547.22
合计	4,089,992.72	3,729,113.22	1,761,427.58	3,017,079.37	3,040,598.99

其他减少金额是受公司处置湖南国发股权的影响。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22,293.46	1,505,573.37	18,862,339.75	3,538,370.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8,440,000.00	1,322,000.00
合计	6,022,293.46	1,505,573.37	27,302,339.75	4,860,370.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588,156.58	147,039.15
合计			588,156.58	147,039.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573.37	147,039.15	4,713,33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39.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596,283.47	147,925,349.95
可抵扣亏损	67,663,887.92	154,839,777.81
合计	217,260,171.39	302,765,127.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64,647,896.61	
2018 年	5,085,486.09	5,476,803.41	
2019 年	31,529,773.69	36,420,647.91	
2020 年	2,752,206.92	2,752,206.92	
2021 年	11,980,964.25	42,543,666.65	
2022 年	16,315,456.97		
合计	67,663,887.92	151,841,221.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0,700.00	1,738,637.45
合计	20,700.00	1,738,637.45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3,8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3,8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607,211.59	11,400,000.00
其他		5,000,000.00
合计	7,607,211.59	16,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9,358,076.42	136,510,782.49
工程及设备款	685,640.56	15,397,676.58
其他劳务或服务	51,000.00	51,000.00
合计	80,094,716.98	151,959,459.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44,610.32	10,451,373.95
其他	4,100,000.00	3,261,904.76
合计	5,344,610.32	13,713,278.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70,701.27	49,249,599.10	51,012,453.15	4,207,84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4,818.04	3,647,979.77	8,892,797.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15,519.31	52,897,578.87	59,905,250.96	4,207,847.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8,756.40	44,208,166.92	45,889,076.10	4,207,847.22
二、职工福利费		3,146,975.91	3,146,975.91	
三、社会保险费	81,944.87	1,475,997.33	1,557,94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732.64	1,105,525.73	1,178,258.37	
工伤保险费	5,921.81	298,353.20	304,275.01	
生育保险费	3,290.42	72,118.40	75,408.82	
四、住房公积金		8,108.50	8,108.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539.35	289,539.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120,811.09	120,811.09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970,701.27	49,249,599.10	51,012,453.15	4,207,847.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40,010.65	3,574,041.79	8,814,052.44	
2、失业保险费	4,807.39	73,937.98	78,745.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44,818.04	3,647,979.77	8,892,79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本期处置湖南国发公司的股权影响，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减少发生额含处置日湖南国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5,291,164.85元。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9,761.41	1,726,017.15
消费税	486.33	1,941.5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36,532.75	960,920.35
个人所得税	81,222.04	83,26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17.35	118,492.02
房产税	3,238.10	17,299.63
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33,607.44	51,14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04.96	34,093.37
其他	46,213.98	48,849.10
合计	2,121,884.36	3,042,017.75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合计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未支付的普通股股利原因是无法联系到支付对象而尚未支付款项。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66,029.39	2,383,507.27
拆借款		6,559,140.43
应付暂收款	4,896,820.65	6,435,331.84
其他	11,235,565.99	14,178,202.19
合计	17,498,416.03	29,556,181.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40,000.00		8,54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640,000.00		8,540,000.00	1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四氯化碳消费淘汰项目	990,000.00		220,000.00	-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气系列农药生产装置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610,000.00		720,000.00	-4,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资金	1,28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项目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560,000.00		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药品批发物流园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40,000.00		1,760,000.00	-6,780,000.00	100,000.00	/

[注]：其他变动系受本期处置湖南国发公司的股权影响。

(1) 依据本公司与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四氯化碳消费淘汰赠款协议书》，2009 年度本公司收到 2,2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1 年建成资产后分 10 年摊销，本期确认政府补助 220,000.00 元。

(2)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通知》，2014 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分别收到 600 万元及 12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 10 年摊销，本期确认政府补助 720,000.00 元。

(3) 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481 号)，2014 年度本公司收到临湘市财政库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资金 32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 5 年摊销，本期确认政府补助 640,000.00 元。

(4)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南省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134 号)，2014 年度本公司收到 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 10 年摊销，本期确认政府补助 80,000.00 元。

(5) 依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本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北财商(2014)16 号)及《2014 年度预算追加经费拨款通知书》(北财商(2014)113 号)，2014 年度本公司收到 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 5 年摊销，本期确认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递延收益的余额为 1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4,401,185.00						464,401,185.00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1,257,378.44			571,257,378.44
其他资本公积	15,634,014.11			15,634,014.11
合计	586,891,392.55			586,891,392.55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90,838.06	3,190,838.06	
合计		3,190,838.06	3,190,838.06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97,627.62		2,603,249.69	33,994,377.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597,627.62		2,603,249.69	33,994,377.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系受处置湖南国发公司的股权影响，对前期合并层面恢复的与湖南国发公司相关的盈余公积计提数本期进行冲减。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565,392.67	-405,703,443.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565,392.67	-405,703,443.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0,641.18	-31,861,949.38
其他转入	2,603,24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111,501.80	-437,565,392.67

本期“其他转入”是受公司转让湖南国发的股权影响，对前期合并层面恢复的与湖南国发相关的盈余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399,886.66	345,769,184.61	441,206,570.78	392,101,502.89
其他业务	10,087,932.08	9,455,722.50	14,201,945.45	14,092,491.21
合计	434,487,818.74	355,224,907.11	455,408,516.23	406,193,994.10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998.97	24,571.61
营业税		270,68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508.75	691,513.97
教育费附加	323,099.65	297,228.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096.93	195,768.91



资源税		
房产税	2,200,295.35	1,399,377.50
土地使用税	1,112,867.60	650,468.71
车船使用税	12,588.90	4,055.40
印花税	215,841.15	218,556.59
其他	188,021.31	48,626.40
合计	4,893,318.61	3,800,855.90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2、销售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77,121.36	15,331,420.03
运输费	5,267,446.06	5,905,097.41
折旧及摊销费	2,912,565.82	3,356,440.27
差旅费	1,963,551.59	2,692,772.23
业务接待费	1,879,987.68	2,500,496.07
物耗及促销	1,172,407.28	1,671,464.52
租赁费	855,153.71	711,092.28
水电费	815,205.70	967,969.38
咨询费	741,267.66	491,493.79
车辆使用费	451,153.71	592,231.94
其他	4,461,977.21	3,998,280.57
合计	35,397,837.78	38,218,758.49

公司2017年实行降本增效，招待费、差旅费、促销费等多项费用同比减少。

63、管理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65,233.40	18,638,190.47
折旧费	5,683,650.83	4,214,197.45
安全生产费	2,771,988.65	4,425,406.63
修理费	2,661,463.83	1,953,343.47
招待费	2,608,372.08	4,649,458.73
无形资产摊销	2,122,623.15	1,982,511.38
差旅费	2,119,477.65	2,197,921.09
董事会费	1,437,404.80	701,304.50
中介服务费	1,234,662.84	3,634,905.63
技术研究开发费	949,165.98	1,913,009.86
车辆使用费	699,261.77	751,077.31
办公费	645,130.17	830,643.19
其他	6,686,237.97	9,537,675.58
合计	52,384,673.12	55,429,645.29

(1) 公司2017年实行降本增效，招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同比减少。



(2) 湖南国发二季度进行技改检修和设备升级, 导致修理费同比增加; 技改检修和设备升级期间车间的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 导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4、财务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40,965.44	3,709,589.49
减: 利息收入	-1,181,503.41	-620,432.50
汇兑损益	3,161.86	-971,027.83
其他	604,202.70	644,811.44
合计	5,966,826.59	2,762,940.60

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湖南国发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36,353.37	4,412,576.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54,178.36	2,777,060.6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890,531.73	7,189,637.47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925,41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364,926.34	7,972,875.66
合计	25,290,345.88	7,972,875.66

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由转让湖南国发股权产生。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750,969.40	
罚没收入	27,254.67	12,071.10	27,254.67
违约赔偿收入			
其他	42,314.53	321,062.01	42,314.53
合计	69,569.20	3,084,102.51	69,569.20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该准则，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 2017 年政府补助金额 2,673,060.05 元，已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479.75	146,409.81	77,479.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479.75	146,409.81	77,479.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60,444.44	542,800.00	260,444.44
罚没支出	264,204.13	696,824.74	264,204.13
其他	14,062.39	6,925.77	14,062.39



合计	616,190.71	1,392,960.32	616,190.71
----	------------	--------------	------------

70、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3,666.34	1,023,80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831.55	-495,448.45
合计	1,483,497.89	528,355.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38,165.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9,541.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9,474.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25,444.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8,846.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4,372.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25,452.86
所得税费用	1,483,497.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13,060.05	990,969.40
利息收入	1,181,503.41	520,432.50
营业外收入	69,569.20	135,101.93
押金及保证金		3,005,213.75
合计	2,164,132.66	4,651,717.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15,965,753.25	19,733,256.45



支付的销售费用	17,088,744.46	19,530,898.19
营业外支出	547,610.43	1,246,550.51
手续费等	604,202.70	310,789.44
押金及票据保证金	5,421,775.59	
合计	39,628,086.43	40,821,494.5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550,000,000.00	520,000,000.00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746,821.92	7,972,875.66
收到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5,046,889.00
合计	556,746,821.92	533,019,764.6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购理财产品本金	532,000,000.00	560,000,000.00
合计	532,000,000.00	56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32,444,169.41	
合计	32,444,169.4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494,634.64
筹划重组费用		2,090,000.00
合计		2,584,634.64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4,667.26	-49,051,18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90,531.73	7,189,637.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50,714.77	24,326,635.90
无形资产摊销	1,900,860.39	1,871,78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1,427.58	816,11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656.93	145,94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479.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0,965.44	3,567,83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90,345.88	-7,972,87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31.55	-495,44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7,642.38	10,136,36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3,408.44	-34,857,06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4,695.37	25,729,070.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0,221.85	-18,593,188.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726,506.25	64,274,810.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274,810.41	128,200,831.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51,695.84	-63,926,020.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500,000.00
湖南国发	47,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18,650.33
湖南国发	3,818,650.3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81,349.6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7,726,506.25	64,274,810.41
其中：库存现金	100,019.89	107,51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626,486.36	64,167,29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26,506.25	64,274,810.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07,211.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7,607,211.59	/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四氯化碳消费淘汰项目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光气系列农药生产装置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720,000.00	其他收益	720,000.00

清洁生产项目资金	640,000.00	其他收益	640,000.00
环保项目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药品批发物流园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补助资金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57,610.80	其他收益	57,610.80
发明专利资助金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金	61,449.25	其他收益	61,449.25
物流扶持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合计	2,673,060.05		2,673,060.0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南国发公司	47,500,000.00	50.41	股权转让	2017-12-31	股权转让款已收到;湖南国发公司章程已更新;股权已过户且工商已变更;不再进行控制;	18,925,419.5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海医药	北海市	北海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医药	钦州市	钦州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农药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文化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研发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0.44%(2016 年 12 月 31 日：33.4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7,670,373.92				7,670,373.92
小 计	7,670,373.92				7,670,373.92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630,457.15				5,630,457.15
小 计	5,630,457.15				5,630,457.15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607,211.59	7,607,211.59	7,607,211.59		
应付账款	80,094,716.98	80,094,716.98	80,094,716.98		
其他应付款	17,498,416.03	17,498,416.03	17,498,416.03		
小 计	105,200,344.60	105,200,344.60	105,200,344.60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3,800,000.00	34,862,514.36	34,862,514.36		
应付票据	16,4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应付账款	151,959,459.07	151,959,459.07	151,959,459.07		
其他应付款	29,556,181.73	30,456,181.73	30,456,181.73		
小 计	231,715,640.80	233,678,155.16	233,678,155.1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8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



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翠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南宁市良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西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7,915.09	58,736.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25,000.00	252,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9.79	225.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股份，承诺时间：2014 年 2 月 25 日，承诺期限：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严格履行承诺，未转让公司股份。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2018年3月8日，公司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

(2) 入伙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的基金份额。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出资 3,000 万元，后续出资将按照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进度分期缴付。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农药公司	943,396.20	1,614,844.20	-683,206.23		-683,206.23	-683,206.23
湖南国发	194,633,410.47	41,446,509.08	-10,295,570.96	299,504.18	-10,595,075.14	-4,099,101.22
湖南国发股权转让					18,925,419.54	18,925,419.54
合计	195,576,806.67	43,061,353.28	-10,978,777.19	299,504.18	7,647,138.17	14,143,112.09

其他说明：

(1) 终止经营情况说明

①海洋生物农药公司

由于控股子公司海洋生物农药公司生产的生物农药类产品成本较高，且随着害虫抗药性的增加、生物农药防治效果慢及受农户传统耕种观念的影响导致农药市场推广应用难度大，且海洋生物农药公司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12 年经海洋生物农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海洋生物农药公司已全面停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控股子公司北海医药公司对海洋生物农药公司进行管理，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②湖南国发公司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750 万元

的价格向胡晓珊、黎奇林、仇世胜、方展靖及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发公司 50.41%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转让湖南国发公司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在临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湖南国发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克百威、灭多威、仲丁威、异丙威、甲维盐等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农药，同时生产和销售邻异丙基酚、邻仲丁基酚等精细化工产品以及农药中间体，自公司处置所持有湖南国发公司的股权后，该部分主要业务已终止。

（2）终止经营损益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195,576,806.67	192,189,886.29
减：营业成本	161,741,113.79	186,272,944.28
税金及附加	916,967.78	641,517.45
销售费用	6,780,421.00	7,208,346.47
管理费用	25,446,713.69	23,728,701.14
财务费用	10,834,218.59	8,083,778.07
资产减值损失	2,736,946.74	3,407,28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敞口套期损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5,944.76	
其他收益	2,434,000.00	
营业利润	-10,451,519.68	-37,152,687.41
加：营业外收入	10,550.00	2,429,794.58
减：营业外支出	537,807.51	1,179,966.42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10,978,777.19	-35,902,859.25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299,504.18	-828,905.46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11,278,281.37	-35,073,953.79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18,925,419.54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18,925,419.54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7,647,138.17	-35,073,953.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合计	14,143,112.09	-17,884,719.21



(3)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海洋生物农药公司	-8.50	0.25		6.74		
湖南国发公司	5,968.09	3,447.97	-5,105.93	831.17	-733.99	66.11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农药行业	医药行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653.99	23,088.18	777.06	79.25	42,439.98
主营业务成本	15,037.31	19,080.29	463.36	4.06	34,576.90
资产总额	187.03	32,160.52	67,793.81	22,466.45	77,674.91
负债总额	2,419.41	29,191.74	1,258.23	21,112.02	11,757.3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82,241.40	70.28	37,480,735.44	74.39	12,901,505.96	49,805,319.18	70.04	37,322,538.79	74.94	12,482,78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04,049.88	29.72	21,304,049.88	100.00		21,304,049.88	29.96	21,304,049.88	100.00	
合计	71,686,291.28	/	58,784,785.32	/	12,901,505.96	71,109,369.06	/	58,626,588.67	/	12,482,780.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2,923,691.44	646,184.58	5.00
1 至 2 年	452,159.19	45,215.92	10.00
2 至 3 年	148,409.85	29,681.97	20.00
3 至 4 年	84,051.90	42,025.95	50.00
4 至 5 年	298,038.51	298,038.51	100.00
5 年以上	36,419,588.51	36,419,588.51	100.00
合计	50,325,939.40	37,480,735.44	74.48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6,302.00		
小计	56,302.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7,425.5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228.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防城港兴泰海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54,469.86	5.66	4,054,469.86
广东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1,970,999.24	2.75	1,970,999.24
宁波市中城医药有限公司	1,808,192.00	2.52	1,808,192.00
广西南珠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5,562.93	2.04	1,465,562.93
深圳科创易康药业有限公司	1,371,138.38	1.91	68,556.92
小 计	10,670,362.41	14.88	9,367,780.9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28,576.68	91.58	25,880,395.63	23.39	84,748,181.05	156,301,615.11	93.89	26,645,695.73	17.05	129,655,919.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8,806.91	8.42	10,168,806.91	100.00		10,168,806.91	6.11	10,168,806.91	100.00	
合计	120,797,383.59	/	36,049,202.54	/	84,748,181.05	166,470,422.02	/	36,814,502.64	/	129,655,919.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39,517.63	11,975.88	5.00
1 至 2 年	36,806.00	3,680.6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35,971.56	117,985.78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64,967.38	1,664,967.38	100.00
合计	2,177,262.57	1,798,609.64	82.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8,451,314.11	24,081,785.99	22.21
小 计	108,451,314.11	24,081,785.99	22.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65,300.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08,451,314.11	153,895,421.24
历史遗留款项	10,168,806.91	10,168,806.91
押金保证金	340,571.56	336,571.56
其他	1,836,691.01	2,069,622.31
合计	120,797,383.59	166,470,422.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钦州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65,155,391.31	1 年以内	53.94	
北海世尊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9,060,834.91	5 年以上	15.78	19,060,834.91
北海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5,525,976.10	1 年以内	4.57	
北海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3,037,281.64	1-2 年	2.51	
北海医药公司	内部往来	6,975,931.06	2-3 年	5.77	
国发农药公司	内部往来	5,020,951.08	3 年以上	4.16	5,020,951.08
南方迈迪森药业公司	历史遗留	2,529,070.00	5 年以上	2.09	2,529,070.00
合计	/	107,305,436.10	/	88.82	26,610,855.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402,242.42	54,776,104.25	52,626,138.17	163,578,271.74	54,776,104.25	108,802,167.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7,402,242.42	54,776,104.25	52,626,138.17	163,578,271.74	54,776,104.25	108,802,167.4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农药公司	54,776,104.25			54,776,104.25		54,776,104.25
北海医药公司	24,962,008.31			24,962,008.31		
钦州医药公司	12,664,129.86			12,664,129.86		
湖南国发公司	56,176,029.32		56,176,029.32			
北京文化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研发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3,578,271.74		56,176,029.32	107,402,242.42		54,776,104.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67,210.47	23,004,035.35	40,598,073.49	23,613,845.87
其他业务	634,614.91	93,902.73	590,080.09	6,168.73
合计	41,101,825.38	23,097,938.08	41,188,153.58	23,620,014.60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76,02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364,926.34	7,972,875.66
合计	-2,311,102.98	7,972,875.66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39,596.72	①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3,06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64,926.34	②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141.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91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4,699.99	
合计	27,158,829.01	

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出售湖南国发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25,419.54 元，资产处置收益 691,656.93 元，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7,479.75 元。

②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是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16 年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潘利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2017年度报告》（补充版）	2018年5月5日	对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成本分行业分析表进行补充